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5-060

##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之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5 年 7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484 号）。根据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就《工作函》中的问题进行逐一核查。现就中国证监会《工作函》中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员会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员会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函”）的要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会同标的公司审计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现逐条进行说明并回复如下：

本回复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尽职调查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 目录

**问题 1**、申请人本次拟收购的天夏科技 2014 年、2015 年 1-6 月收入分别为 5.5 亿元、2.5 亿元，较 2013 年的 9.964.12 万元有较大幅度增长。从客户构成来看，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天夏科技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即来自于第一大客户江西城市云信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城市云信息公司”）的收入金额较高，分别为 5.2 亿元、1.2 亿元。天夏科技与江西城市云信息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8.6 亿元。

江西城市云信息公司由江西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指定由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政府出资）与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0.3 亿元和 1.2 亿元设立，注册资金为 1.5 亿元。

请申请人说明：（1）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与天夏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2）与上述 8.6 亿元合同相关的政府采购，程序是否合规；（3）江西城市云信息公司是否已按照上述合同约定向天夏科技付款；天夏科技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所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成果。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请申请人说明与上述合同相关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合规性；如果系采用收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请说明该方法的适用性，公司是否取得与工作量相关的可靠外部证据。请会计师说明实施的与上述收入和应收账款相关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4**

**问题 2**、根据媒体质疑：（1）与上述 8 亿元合同相关的招投标，至 2014 年 8 月底，才确定中标单位；而天夏科技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已产生对江西城市云信息公司的应收账款 1.7 亿元；（2）2014 年 9 月 2 日，某咨询公司受江西城市云信息公司委托，发布《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设计与实施项目招标公告》，该项目列示了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城管、智慧社区四项目内容，招标预算金额合计金额仅为 1.85 亿元，与上述 8 亿元合同金额相差较大。

请申请人对上述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包括上述 8 亿元合同的签署时间、相关政府采购的中标时间、天夏科技根据上述合同开始提供服务的时间、至 2014 年 9 月末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合规性；上述招预算金额与 8 亿元合同金额相差较大的原因及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 **39**

**问题 3**、申请人申报文件中披露了与相关方签订的合同和框架性协议。请申请人说明上述合同和框架协议真实性及对双方的约束力，实现收入可能性，是否可能发生重大变更或撤销。请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取得证据及是否能支撑核查结论。 ..... **45**

**问题 4**、申请人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由，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5 月 26 日起长期停牌，直至 2015 年 1 月 5 日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复牌，随后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再次停牌。本次发行选择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1 月 20 日，定价严重脱离市场交易价格。请保荐机构进一步补充核查该等情况是否侵犯投资者利益，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 **51**

问题 1、申请人本次拟收购的天夏科技 2014 年、2015 年 1-6 月收入分别为 5.5 亿元、2.5 亿元，较 2013 年的 9.964.12 万元有较大幅度增长。从客户构成来看，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天夏科技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即来自于第一大客户江西城市云信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城市云信息公司”）的收入金额较高，分别为 5.2 亿元、1.2 亿元。天夏科技与江西城市云信息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8.6 亿元。

江西城市云信息公司由江西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指定由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政府出资）与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0.3 亿元和 1.2 亿元设立，注册资金为 1.5 亿元。

请申请人说明：（1）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与天夏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2）与上述 8.6 亿元合同相关的政府采购，程序是否合规；（3）江西城市云信息公司是否已按照上述合同约定向天夏科技付款；天夏科技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所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成果。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请申请人说明与上述合同相关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合规性；如果系采用收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请说明该方法的适用性，公司是否取得与工作量相关的可靠外部证据。请会计师说明实施的与上述收入和应收账款相关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回复：

一、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与天夏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一）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谧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静谧投资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0000000387868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梓潼桥西街 2 号 1 栋 2 单元 19 层 1915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姚泉江
注册资本	5,000 万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商务服务业。

## 2、静谧投资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姚泉江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3、静谧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执行董事、经理	姚泉江
监事	阮齐伟

(二)通过访谈、发放和收集情况查询表等方式核查了静谧投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经理姚泉江、监事阮齐伟，发现：

1、姚泉江除了投资静谧投资、江西城市云信息公司之外，其本人及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参股或控股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实际控制的企业。

2、阮齐伟本人及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参股或控股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实际控制的企业。

(三)通过访谈、发放和收集情况查询表等方式核查了天夏科技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对外控股或通过协议及其他安排实际控制的企业情况，索芙特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对外控股或通过协议及其他安排实际控制的企业情况。

(四)静谧投资出具承诺：1、静谧投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承诺等均系合法、有效、真实、准确、完整；若提供文件资料的复印件，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2、静谧投资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天夏科技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

属不存在未披露的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国家及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况；3、静谧投资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不存在未披露的任何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行为。

（五）静谧投资实际控制人姚泉江出具承诺：1、静谧投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承诺等均系合法、有效、真实、准确、完整；若提供文件资料的复印件，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2、静谧投资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天夏科技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未披露的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国家及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况；3、静谧投资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不存在未披露的任何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行为。

（六）天夏科技实际控制人夏建统出具承诺：1、本人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承诺等均系合法、有效、真实、准确、完整；若提供文件资料的复印件，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2、天夏科技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行为。3、本人对外投资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实际控制或者参股的企业与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行为。

（七）天夏科技出具承诺：1、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承诺等均系合法、有效、真实、准确、完整；若提供文件资料的复印件，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本公司提供资料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2、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静谧投资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未披露的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国家及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况。

（八）索芙特、索芙特控股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索芙特实际控制人

梁国坚和张桂珍出具承诺：1、本公司/本人与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近亲属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行为；2、本公司/本人与静谧投资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近亲属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行为；3、本公司/本人确认以上所述事项均与事实一致，否则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与天夏科技及实际控制人和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与上述 8.6 亿元合同相关的政府采购，程序是否合规；

### （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与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的合作

#### 1、协议签署

2014 年初，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甲方）与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

（1）合作内容：乙方投资机构出资 1.2 亿元现金占公司股份 80%，甲方指定由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政府出资 0.3 亿元人民币占 20%，成立江西城市云信息投资有限公司；双方以云投资公司为实施平台，推进建设智慧南康及赣州和周边城市的智慧城市系统投资建设。

（2）建设内容包括：南康智慧城市政府公共基础信息设施和管理系统；智慧城市示范社区；智慧城市产业园区。

#### （3）资金情况约定

智慧社区示范项目总投资 2 亿元，由赣州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统一建设和资金代付，按照工程进度情况支付给江西城市云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通过云投资公司融资 5-6 亿元，融资成本不超过年化 10%（8%的年化利息和 2%的财务管理成本）；智慧城市政府公共基础信息设施和管理系统，总投资预计 3.5 亿，政府将采取“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分期偿付”的方式完成建设项目，政府各智慧运行系统使用单位统一由财政将 3.5 亿建设费用加上财务（利息）成本，分四期偿付给云投资公司；其他 2.5 亿智慧应用建设项目，由云投资公司整体投资，通过提供运营服务，按照

市场原则收取所服务的政府机构、事业单位、企业和家庭及个人的运营服务费用获得投资回报。

(4) 合作事项，由甲方以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合作对象，如乙方未中标，则此协议书无效。

## 2、南康区人民政府网关于政府与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合作的报道

2014年7月11日，南康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今日政闻：我区举行“智慧城市”项目签约仪式。

近日，我区举行“智慧城市”项目签约仪式。区领导徐兵、何善锦、韩水生、彭秀生、李春平、钟定岩等参加了签约仪式。何善锦代表我区与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

据了解，“智慧城市”项目是一个跨越式提升我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推动地方政府经济发展、改善民生的好项目。该项目将由南康城发公司与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开发建设，一期工程投资约8亿元，通过公司自筹和江西城市云信息投资有限公司一次融资到位。此项目规划分为三个板块：一是政府公共基础信息设施和管理系统工程，二是建设完成云计算中心、智慧城市指挥运营中心、智慧城市产业总部基地、智慧城市生活文化示范社区建设等工程，三是在南康工业园规划建设智慧城市产业生产制造基地和产业孵化园。

## 3、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公开招标

### (1) “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招商”公告

通过核查赣州市南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nkggzy.com/infolist.asp?id=2541&big=17&small=66>）、中国招标投标网站（<http://www.bidchance.com/calggnew/2014/07/30/8803071.html>），该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招商公告：

项目名称：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

项目招商人：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概况：



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包括四个子项目：南康智慧城市政府公共基础信息设施和管理系统，以及智慧城市其他运用系统；智慧城市产业企业的区域总部基地；智慧城市示范社区；智慧城市产业园区。

项目总投资约 28 亿元人民币，包括南康智慧城市政府公共基础信息设施和管理系统，以及智慧城市其他运用系统总投入 8 亿，其他 20 亿用于开发建设智慧城市产业企业区域总部基地，智慧城市示范社区和智慧城市产业园区。

报名时间： 2014 年 7 月 30 日 9:00 至 2014 年 8 月 5 日 17:00

## (2) “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招商项目” 中标公示

通过核查赣州市南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告的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招商项目中标公示 (<http://nkggzy.com/infolist.asp?id=2573&big=17&small=67>)：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评审，初步确定中标排序第一的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公示结束时间 2014 年 9 月 1 日。

(3) 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中标后，其与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书》生效。静谧投资与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以云投资公司为实施平台，推进建设智慧南康及赣州和周边城市的智慧城市系统投资建设。

## (二) 天夏科技与云投资公司的合作

### 1、“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设计与实施项目” 招标公告

通过核查中国招标网/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设计与实施项目招标公告 (<http://www.bidchance.com/calggnew/2014/09/02/9106990.html>)：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受江西城市云信息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对该项目进行国内邀请招标。

(1) 招标项目：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设计与实施项目

(2) 资金来源：自筹

(3) 主要内容：

“智慧南康”的建设是一项系统性工作，依据住建部智慧城市指标体系，围绕“保障体系和基础设施、智慧建设与宜居、智慧管理与服务、智慧产业与经济”，结合智慧南康建设原则及目标，其主要任务包括以下四方面：

①保障体系和基础设施：建立城市原始代码（将空间内的任何要素和事件进行唯一编码，配上唯一的“身份证”）为基础，以空间数据为核心载体，改造产权、法人、人口等基础数据，实现跨行业部门数据空间同源关联。政府各部门能够生产和提供集成权威大数据。

②智慧建设与宜居：通过智慧小区建设城市管理细胞单元，将政府服务送到小区，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和能力，促进“小政府、大社会”建设，为公众平等获取权威数据提供途径。促进节能、环保、园林绿化等智慧应用。

③智慧管理与服务：建立适合区县特点的空间管控、社会协同、区情监管、民生服务整体构架，优化政务流程，实现科学决策和精细化管理。建设智慧公交、智慧交通等专项应用。

④智慧产业与经济：智慧城市建设与家具产业、养殖产业等产业的互动，实现优势产业的高度融合与发展。

⑤投标方案包含的重点建设项目需要较好地覆盖住建部标准关于保障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与宜居、管理与服务、产业与经济四方面的指标体系。

举例如下（南康区智慧应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几个方面）：

#### i 智慧交通

智慧交通是指以交通信息中心为核心，连接城市高速公路监控系统、城市电子收费系统、城市道路信息管理系统、城市交通信号系统、汽车电子系统等综合性协同运作，让人、车、路和交通系统融为一体，为出行者和交通监管部门提供实时交通信息，有效缓解交通拥堵，快速响应突发状况，为城市大动脉的良性运转提供科学的决策。

智慧交通以信息的收集、处理、发布、交换、分析、利用为主线，为交通参与者提供多样性的服务。诸如动态导航，可提供多模式的城市动态交通信息，帮助驾驶员主动避开拥堵路段，合理利用道路资源，从而达到省时、节能、环保的目的。

智慧交通系统通过各类传感器采集各类交通信息、发布各类交通信息、引导交通。各类采集到的交通信息将统一汇聚到城市交通信息中心，进行分析处理。通过对汇聚的数据进行处理和挖掘，可对道路交通拥堵状态进行分析，为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决策提供帮助。

南康智慧交通预计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对政府而言，可以实时发布交通信息，合理进行交通疏导、突发事件快速处理，并充分利用现有的交通基础设施，分析道路交通拥堵原因，制定交通建设规划和应对措施；对公众而言，能够及时、多渠道的获取各类交通信息。

## ii 智慧教育

智慧教育是依托物联网、云计算、无线通信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所打造的物联化、智能化、感知化、泛在化的新型教育形态和教育模式。通过把感应器等设备嵌入到教室、图书馆、餐厅、校门、实验室等物体并连接它们，形成所谓“物联网”，并通过云计算中心把物联网和软件应用系统平台整合起来，实现通信服务、教学工作、学习活动、管理工作和学校设施的整体结合。

南康智慧教育预计投资 3500 万元人民币，实现全区校园内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的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深化教育改革，提高办学质量、办学效益和科研水平；实现信息资源和信息服务的合理规划、合理分配、合理利用，提高学校管理过程和管理系统的质量、效益、效率；保证资源和服务的可靠性、安全性、科学性。

## iii 智慧城管

智慧城管将以城市地理信息系统(数字城市管理平台)为基础，首先满足城市网格、部件等基础管理需要，涵盖所有城市基础设施信息，实现整个区域的统一资源、设施管理；在此基础上，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整合其他政府资源，对城市的日常动态信息进行采集、分析以及预警，启动相应的处置工作，并为应急指挥、决策支持、领导查询提供支撑，同时为公众提供城管公众信息服务。

南康智慧城管预计投资 4000 万元人民币，从体制、机制以及技术层面上进行一系列的提升和拓展，从而形成更加全面、更为稳固、更有效能、更重制约的城市管理发现、协作、处置、监督相结合的全新模式，使城市管理更高效、资源配置更优化，提供

更多的信息量、更强的分析能力促进决策的科学性。

#### iv 智慧社区

智慧社区就是以互联网为依托，运用物联网技术将家庭中的智慧家居系统、社区的物联系统和服务整合在一起，使社区管理者、用户和各种智慧系统形成各种形式的信息交互，以达到更加方便快捷的管理，给用户带来更加舒适的“数字化”生活体验。

南康智慧社区预计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打造赣州首个智慧化信息社区。南康智慧社区所提供的内容囊括了家居安防、高速上网、视频娱乐、数字社区等多方面数字化服务，通过服务的整合，让用户足不出户享受到一站服务的便利与轻松。

(3)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2014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0:00

#### 2、天夏科技中标

天夏科技参与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设计与实施项目招标，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取得中标通知书：我公司接受江西城市云信息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对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设计与实施项目进行邀请招标（招标编号 C0611-SC2014-106），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天夏科技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注：经过后续中标金额调整、合同增补后，最终合同金额为 8.6 亿元）。

综上所述，8.6 亿元合同相关的政府采购，程序合规。

**三、江西城市云信息公司是否已按照上述合同约定向天夏科技付款；天夏科技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所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成果。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天夏科技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所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成果（以下表格金额单位：元）

#### 1、平安城市

<b>合同主要条款内容</b>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包括智慧城管、平安城市和智慧交通、云计算中心、智慧城市指挥大厅等 21 个子项目:(1)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的价款。 (2) 甲方在乙方的硬件设备和软件进场验收确认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的价款。 (3) 甲方项目上线试运行并通过项目验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5%的价款。 (4) 剩下 5%价款作为质保金，在验收满一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b>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b>		操作系统、数据库、手机地图引擎、防病毒软件的购置；摄像机、交换机、卡口抓拍单元、立杆、补光灯、服务器、硬盘、UPS 等系统硬件购置；天图地理信息决策支持系统、GPS 车载指挥平台、公安 GIS 指挥平台、警务执法系统、数据共享平台等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安装、运营维护
<b>子项目合同金额</b>		50,799,956.00
<b>子项目开工时间</b>		2014.7.3
<b>子项目预计完工时间</b>		2015.12.31
<b>2014 年度</b>	<b>子项目建设成果</b>	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手机地图引擎、防病毒软件的购置；摄像机、交换机、卡口抓拍单元、立杆、补光灯、服务器、硬盘、UPS 等系统硬件购置；天图地理信息决策支持系统、GPS 车载指挥平台、公安 GIS 指挥平台、警务执法系统、数据共享平台等应用软件的部分开发工作和部分工程安装
	<b>按合同应收金额</b>	15,239,986.80
<b>2015 年 1-6 月</b>	<b>子项目建设成果</b>	-
	<b>按合同应收金额</b>	0.00
<b>2014 年---2015 年 1-6 月</b>	<b>子项目累计建设成果</b>	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手机地图引擎、防病毒软件的购置；摄像机、交换机、卡口抓拍单元、立杆、补光灯、服务器、硬盘、UPS 等系统硬件购置；天图地理信息决策支持系统、GPS 车载指挥平台、公安 GIS 指挥平台、警务执法系统、数据共享平台等应用软件的部分开发工作和部分工程安装
	<b>累计按合同应收金额</b>	15,239,986.80

## 2、智慧交通

<b>合同主要条款内容</b>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包括智慧城管、平安城市和智慧交通、云计算中心、智慧城市指挥大厅等 21 个子项目:(1)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的价款。 (2) 甲方在乙方的硬件设备和软件进场验收确认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的价款。 (3) 甲方项目上线试运行并通过项目验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5%的价款。 (4) 剩下 5%价款作为质保金，在验收满一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b>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b>		操作系统、数据库、手机地图引擎、防病毒软件的购置；摄像机、交测速抓拍仪、22v 交流闪光灯、电警抓拍单元、车牌补光灯、卡口抓拍单元、违停抓拍球机、后台分析平台、立杆山特 UPS、核心交换机等系统硬件购置；视频统一综合管理平台、GPS 车载指挥平台、交警 GIS 指挥平台、警务通执法系统视频分析系统、等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安装、运营维护
<b>子项目合同金额</b>		52,503,118.79

子项目开工时间		2014.8.7
子项目预计完工时间		2015.12.31
2014 年度	子项目建设成果	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手机地图引擎、防病毒软件的购置；摄像机、交测速抓拍仪、22v 交流闪光灯、电警抓拍单元、车牌补光灯、卡口抓拍单元、违停抓拍球机、后台分析平台、立杆、山特 UPS、核心交换机等系统硬件购置；视频统一综合管理平台、GPS 车载指挥平台、交警 GIS 指挥平台、警务通执法系统视频分析系统、等应用软件的部分开发工作、。
	按合同应收金额	15,750,935.64
2015 年 1-6 月	子项目建设成果	-
	按合同应收金额	0.00
2014 年---2015 年 1-6 月	子项目累计建设成果	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手机地图引擎、防病毒软件的购置；摄像机、交测速抓拍仪、22v 交流闪光灯、电警抓拍单元、车牌补光灯、卡口抓拍单元、违停抓拍球机、后台分析平台、立杆、山特 UPS、核心交换机等系统硬件购置；视频统一综合管理平台、GPS 车载指挥平台、交警 GIS 指挥平台、警务通执法系统视频分析系统、等应用软件的部分开发工作、
	累计按合同应收金额	15,750,935.64

### 3、智慧城管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包括智慧城管、平安城市和智慧交通、云计算中心、智慧城市指挥大厅等 21 个子项目:(1)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的价款。 (2) 甲方在乙方的硬件设备和软件进场验收确认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的价款。 (3) 甲方项目上线试运行并通过项目验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5%的价款。 (4) 剩下 5%价款作为质保金，在验收满一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操作系统、数据库、虚拟化软件、手机端地图引擎、防病毒软件的购置；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二层交换机、防火墙、入侵防御、安全审计/上网行为管理安全管理平台、运维管理系统、华强 GPS 车载终端、呼叫中心服务器、光纤等硬件购置；监管数据无线采集子系统、呼叫受理子系统、协同工作子系统、监督指挥子系统、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子系统应用维护子系统等应用软件的开发、工程安装和运营维护	
子项目合同金额	38,000,350.93	
子项目开工时间	2014.7.11	
子项目预计完工时间	2015.12.31	
2014 年度	子项目建设成果	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虚拟化软件、手机端地图引擎、防病毒软件的购置；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二层交换机、防火墙、入侵防御、安全审计/上网行为管理安全管理平台、运维管理系统、华强 GPS 车载终端、呼叫中心服务器、光纤等硬件购置；监管数据无线采集子系统、呼叫受理子系统、协同工作子系统、监督指挥子系统、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子系统应用维护子系统等应用软件的部分开发工作。

	按合同应收金额	11,400,105.28
2015年1-6月	子项目建设成果	-
	按合同应收金额	0.00
2014年---2015年1-6月	子项目累计建设成果	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虚拟化软件、手机端地图引擎、防病毒软件的购置；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二层交换机、防火墙、入侵防御、安全审计/上网行为管理安全管理平台、运维管理系统、华强GPS车载终端、呼叫中心服务器、光纤等硬件购置；监管数据无线采集子系统、呼叫受理子系统、协同工作子系统、监督指挥子系统、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子系统应用维护子系统等应用软件的部分开发工作。
	累计按合同应收金额	11,400,105.28

#### 4、智慧执法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包括智慧城管、平安城市和智慧交通、云计算中心、智慧城市指挥大厅等21个子项目:(1)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10%的价款。 (2)甲方在乙方的硬件设备和软件进场验收确认之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20%的价款。 (3)甲方项目上线试运行并通过项目验收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65%的价款。 (4)剩下5%价款作为质保金，在验收满一年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
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操作系统、数据库、手机地图引擎、防病毒软件的购置；核心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安全审计/上网行为管理、华强GPS车载设备终端数字执法车载式监测综合摄像系统、数字执法手持式监测综合摄像系统、数字执法单兵系统3G视频监控软件系统、光纤等系统硬件购置；移动执法子系统、行政执法办案子系统、应用维护子系统、综合评价子系统、巡查监管子系统等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安装、运营维护
子项目合同金额		15,844,788.58
子项目开工时间		2014.8.23
子项目预计完工时间		2015.12.31
2014年度	子项目建设成果	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手机地图引擎、防病毒软件的购置；核心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安全审计/上网行为管理、华强GPS车载设备终端数字执法车载式监测综合摄像系统、数字执法手持式监测综合摄像系统、数字执法单兵系统3G视频监控软件系统、光纤等系统硬件购置；移动执法子系统、行政执法办案子系统、应用维护子系统、综合评价子系统、巡查监管子系统等应用软件的部分开发工作。
	按合同应收金额	4,753,436.57
2015年1-6月	子项目建设成果	完成移动执法子系统、行政执法办案子系统、应用维护子系统、综合评价子系统、巡查监管子系统等应用软件的部分开发工作和工程安装工作。
	按合同应收金额	0.00

2014年---2015年1-6月	子项目累计建设成果	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手机地图引擎、防病毒软件的购置；核心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安全审计/上网行为管理、华强GPS车载设备终端数字执法车载式监测综合摄像系统、数字执法手持式监测综合摄像系统、数字执法单兵系统3G视频监控软件系统、光纤等系统硬件购置；移动执法子系统、行政执法办案子系统、应用维护子系统、综合评价子系统、巡查监管子系统等应用软件的部分开发工作；以及部分工程安装工作。
	累计按合同应收金额	4,753,436.57

## 5、智慧教育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包括智慧城管、平安城市和智慧交通、云计算中心、智慧城市指挥大厅等21个子项目:(1)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10%的价款。 (2)甲方在乙方的硬件设备和软件进场验收确认之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20%的价款。 (3)甲方项目上线试运行并通过项目验收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65%的价款。 (4)剩下5%价款作为质保金，在验收满一年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	
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操作系统、数据库、防病毒软件的购置；高清网络球机、摄像机电源、电源避雷器、悬臂杆基础、室外设备箱、网线、电源线、交换机、网络硬盘录像机NVRUPS、电源核心交换机、数字广播电视系统软件、多媒体教学软件、素质教育资源库小学教育资源库、中学教育资源库、高中教育资源库监、考软件等系统硬件购置；学校业务管理子系统、教学业务子系统、在线教学子系统、学生学籍与档案管理子系统、家校互动子系统等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安装、运营维护	
子项目合同金额	35,493,629.96	
子项目开工时间	2014.8.25	
子项目预计完工时间	2015.12.31	
2014年度	子项目建设成果	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防病毒软件的置工作；高清网络球机、摄像机电源、电源避雷器、悬臂杆基础、室外设备箱、网线、电源线、交换机、网络硬盘录像机NVRUPS、电源、核心交换机、等部分系统硬件购置；学校业务管理子系统、教学业务子系统、在线教学子系统、学生学籍与档案管理子系统、家校互动子系统等应用软件的部分开发工作。
	按合同应收金额	10,648,088.99
2015年1-6月	子项目建设成果	完成多媒体教学软件、素质教育资源库小学教育资源库、中学教育资源库、高中教育资源库监、考软件等部分系统硬件购置；学校业务管理子系统、教学业务子系统、在线教学子系统、学生学籍与档案管理子系统、家校互动子系统等应用软件部分开发工作、工程安装工作。
	按合同应收金额	0.00



2014年---2015年1-6月	子项目累计建设成果	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防病毒软件的购置；高清网络球机、摄像机电源、电源避雷器、悬臂杆基础、室外设备箱、网线、电源线、交换机、网络硬盘录像机 NVRUPS、电源核心交换机、数字广播电视系统软件、多媒体教学软件、素质教育资源库小学教育资源库、中学教育资源库、高中教育资源库监、考软件等系统硬件购置；学校业务管理子系统、教学业务子系统、在线教学子系统、学生学籍与档案管理子系统、家校互动子系统等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安装工作
	累计按合同应收金额	10,648,088.99

## 6、智慧农业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包括智慧城管、平安城市和智慧交通、云计算中心、智慧城市指挥大厅等 21 个子项目:(1)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价款。 (2) 甲方在乙方的硬件设备和软件进场验收确认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价款。 (3) 甲方项目上线试运行并通过项目验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5% 的价款。 (4) 剩下 5% 价款作为质保金，在验收满一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操作系统、数据库、手机地图引擎、防病毒软件的购置；服务器、光纤磁盘阵列、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二层交换机、防火墙、土壤水分监测采集模块、二氧化碳监测模块、大棚设施控制器、条形码打印机、高清解码器等系统硬件购置；生产管理子系、统智能大棚子系统、智能水产养殖子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农业资源管理子系统等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安装、运营维护
子项目合同金额		15,987,376.37
子项目开工时间		2014.8.8
子项目预计完工时间		2015.12.31
2014 年度	子项目建设成果	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手机地图引擎、防病毒软件的购置；服务器、光纤磁盘阵列、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二层交换机、防火墙、土壤水分监测采集模块、二氧化碳监测模块、大棚设施控制器、条形码打印机、高清解码器等系统硬件购置；生产管理子系、统智能大棚子系统、智能水产养殖子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农业资源管理子系统等应用软件的部分开发工作。
	按合同应收金额	4,796,212.91
2015 年 1-6 月	子项目建设成果	-
	按合同应收金额	0.00
2014年---2015年1-6月	子项目累计建设成果	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手机地图引擎、防病毒软件的购置；服务器、光纤磁盘阵列、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二层交换机、防火墙、土壤水分监测采集模块、二氧化碳监测模块、大棚设施控制器、条形码打印机、高清解码器等系统硬件购置；生产管理子系、统智能大棚子系统、智能水产养殖子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农业资源管理子系统等应用软件的部分开发工作。
	累计按合同应收金额	4,796,212.91

## 7、地理空间

<b>合同主要条款内容</b>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包括智慧城管、平安城市和智慧交通、云计算中心、智慧城市指挥大厅等 21 个子项目:(1)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的价款。 (2) 甲方在乙方的硬件设备和软件进场验收确认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的价款。 (3) 甲方项目上线试运行并通过项目验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5%的价款。 (4) 剩下 5%价款作为质保金，在验收满一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b>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b>		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的购置；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二层交换机、防火墙、安全审计/上网行为管理、安全管理平台、数据存储、SAN 光纤网络交换机等系统硬件购置；共享交换系统地理编码系统、政务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公众地理信息公共平台、运维管理平台、手持 APP 应用等应用软件开发、数据普查、工程安装、运营维护
<b>子项目合同金额</b>		27,452,524.68
<b>子项目开工时间</b>		2014.7.11
<b>子项目预计完工时间</b>		2015.12.31
<b>2014 年度</b>	<b>子项目建设成果</b>	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的购置；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二层交换机、防火墙、安全审计/上网行为管理、安全管理平台等部分系统硬件购置；共享交换系统地理编码系统、政务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公众地理信息公共平台、运维管理平台、手持 APP 应用等应用软件的部分开发工作。
	<b>按合同应收金额</b>	2,745,252.47
<b>2015 年 1-6 月</b>	<b>子项目建设成果</b>	完成数据存储、SAN 光纤网络交换机的购置工作；共享交换系统地理编码系统、政务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公众地理信息公共平台、运维管理平台、手持 APP 应用等应用软件部分开发工作、数据普查和工程安装工作。
	<b>按合同应收金额</b>	5,490,504.94
<b>2014 年---2015 年 1-6 月</b>	<b>子项目累计建设成果</b>	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的购置；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二层交换机、防火墙、安全审计/上网行为管理、安全管理平台、数据存储、SAN 光纤网络交换机等系统硬件购置；共享交换系统地理编码系统、政务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公众地理信息公共平台、运维管理平台、手持 APP 应用等应用软件开发、数据普查、工程安装工作
	<b>累计按合同应收金额</b>	8,235,757.40

## 8、智慧社区

<b>合同主要条款内容</b>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包括智慧城管、平安城市和智慧交通、云计算中心、智慧城市指挥大厅等 21 个子项目:(1)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的价款。 (2) 甲方在乙方的硬件设备和软件进场验收确认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的价款。 (3) 甲方项目上线试运行并通过项目验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5%的价款。 (4) 剩下 5%价款作为质保金，在验收满一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

<b>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b>		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中间件软件、GIS 平台软件及二次开发包、手机端地图引擎、防病毒软件、信息 workflow 软件的购置；核心路由器、交换机、安全审计/上网行为管理、智能灯光控制器（单路）、红外双鉴探测器、燃气泄漏探测器、智慧社区管理软件（小区部分）、家居安防报警专业软件、周界安防报警专业软件门、禁一卡通管理软件、闭路监控管理软件等系统硬件购置；区域网格化管理系统、基础信息系统社管 GIS 应用系统、社会矛盾联动化解信息系统、社情民意收集整理系统、社管综合考评系统等应用软件开发、数据普查、工程安装、运营维护
<b>子项目合同金额</b>		180,304,055.34
<b>子项目开工时间</b>		2014.8.11
<b>子项目预计完工时间</b>		2015.12.31
<b>2014 年度</b>	<b>子项目建设成果</b>	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中间件软件、GIS 平台软件及二次开发包、手机端地图引擎、防病毒软件、信息 workflow 软件的购置；核心路由器、交换机、安全审计/上网行为管理、智能灯光控制器（单路）、红外双鉴探测器、燃气泄漏探测器、智慧社区管理软件（小区部分）、家居安防报警专业软件、周界安防报警专业软件门、禁一卡通管理软件、闭路监控管理软件等系统硬件购置；区域网格化管理系统、基础信息系统社管 GIS 应用系统、社会矛盾联动化解信息系统、社情民意收集整理系统、社管综合考评系统等应用软件的部分开发工作。
	<b>按合同应收金额</b>	54,091,216.60
<b>2015 年 1-6 月</b>	<b>子项目建设成果</b>	完成区域网格化管理系统、基础信息系统社管 GIS 应用系统、社会矛盾联动化解信息系统、社情民意收集整理系统、社管综合考评系统等应用软件部分开发工作、数据普查、工程安装工作。
	<b>按合同应收金额</b>	0.00
<b>2014 年---2015 年 1-6 月</b>	<b>子项目累计建设成果</b>	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中间件软件、GIS 平台软件及二次开发包、手机端地图引擎、防病毒软件、信息 workflow 软件的购置；核心路由器、交换机、安全审计/上网行为管理、智能灯光控制器（单路）、红外双鉴探测器、燃气泄漏探测器、智慧社区管理软件（小区部分）、家居安防报警专业软件、周界安防报警专业软件门、禁一卡通管理软件、闭路监控管理软件等系统硬件购置；区域网格化管理系统、基础信息系统社管 GIS 应用系统、社会矛盾联动化解信息系统、社情民意收集整理系统、社管综合考评系统等应用软件开发、数据普查、工程安装工作
	<b>累计按合同应收金额</b>	54,091,216.60

## 9、云计算中心

<b>合同主要条款内容</b>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包括智慧城管、平安城市和智慧交通、云计算中心、智慧城市指挥大厅等 21 个子项目:(1)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价款。 (2) 甲方在乙方的硬件设备和软件进场验收确认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价款。 (3) 甲方项目上线试运行并通过项目验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5% 的价款。 (4) 剩下 5% 价款作为质保金，在验收满一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

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云计算操作系统、大数据一体机数据库管理节点、大数据一体机数据库、云计算资源池集群系统、存储并行文件处理系统、FC SAN 协议文件存储系统、高性能 FC SAN 协议核心数据库存储系统、光纤交换、机容灾备份文件系统、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数据中心接入、交换机、防火墙、入侵防御、安全审计/上网行为管理运维管理系统等硬件购置、工程安装、运营维护
子项目合同金额		138,025,994.32
子项目开工时间		2014.9.30
子项目预计完工时间		2015.12.31
2014 年度	子项目建设成果	完成云计算操作系统、大数据一体机数据库管理节点、大数据一体机数据库、云计算资源池集群系统、存储并行文件处理系统、FC SAN 协议文件存储系统、高性能 FC SAN 协议核心数据库存储系统、光纤交换、机容灾备份文件系统、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数据中心接入、交换机、防火墙、入侵防御、安全审计/上网行为管理运维管理系统等硬件购置工作。
	按合同应收金额	41,407,798.30
2015 年 1-6 月	子项目建设成果	完成工程安装工作。
	按合同应收金额	0.00
2014 年---2015 年 1-6 月	子项目累计建设成果	完成云计算操作系统、大数据一体机数据库管理节点、大数据一体机数据库、云计算资源池集群系统、存储并行文件处理系统、FC SAN 协议文件存储系统、高性能 FC SAN 协议核心数据库存储系统、光纤交换、机容灾备份文件系统、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数据中心接入、交换机、防火墙、入侵防御、安全审计/上网行为管理运维管理系统等硬件购置工作；以及部分工程安装工作。
	累计按合同应收金额	41,407,798.30

## 10、智慧环保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包括智慧城管、平安城市和智慧交通、云计算中心、智慧城市指挥大厅等 21 个子项目:(1)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的价款。 (2) 甲方在乙方的硬件设备和软件进场验收确认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的价款。 (3) 甲方项目上线试运行并通过项目验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5%的价款。 (4) 剩下 5%价款作为质保金，在验收满一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操作系统、数据库、信息 workflow 软件、GIS 终端引擎、防病毒软件、中间件、视频接入管理平台、环保信息管理平台的购置；化学发光法 NO-NO2-NOx 分析仪、颗粒物过滤器、脉冲荧光法 SO2 分析仪颗粒物过滤器、导轨、气体滤光相关法 CO 分析仪、紫外光度法 O3 分析仪 β 射线法、PM10 颗粒物监测仪（含：校准膜、）颗粒物采样管、三脚架、FH62 采样管法兰、β 射线光度法、SHARP PM2.5 颗粒物监测仪动态校准仪（含：气相滴定）、零气发生器（含：CO 转化炉）等硬件购置；环保 GIS 系统、在线监测与排污问题综合管理系统、水质监控管理系统、大气环境监控服务系统、河道视频监控系統、重点污染源实时在线监控系统等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安装和运营维护
子项目合同金额	27,192,723.07
子项目开工时间	2014.9.4

子项目预计完工时间		2015.12.31
2014 年度	子项目建设成果	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信息 workflow 软件、GIS 终端引擎、防病毒软件、中间件、视频接入管理平台、环保信息管理平台的软件购置工作；化学发光法 NO-NO <sub>2</sub> -NO <sub>x</sub> 分析仪、颗粒物过滤器、脉冲荧光法 SO <sub>2</sub> 分析仪颗粒物过滤器、导轨、气体滤光相关法 CO 分析仪、紫外光度法 O <sub>3</sub> 分析仪 β 射线法、PM <sub>10</sub> 颗粒物监测仪（含：校准膜、）颗粒物采样管、三脚架、FH62 采样管法兰、β 射线光浊度法、SHARP PM <sub>2.5</sub> 颗粒物监测仪动态校准仪（含：气相滴定）、零气发生器（含：CO 转化炉）等硬件购置；环保 GIS 系统、在线监测与排污问题综合管理系统、水质监控管理系统、大气环境监控服务系统、河道视频监控系統、重点污染源实时在线监控系统等应用软件的部分开发工作。
	按合同应收金额	8,157,816.92
2015 年 1-6 月	子项目建设成果	完成 GIS 平台软件及二次开发包、GPS 车载指挥平台的购置工作；环保 GIS 系统、在线监测与排污问题综合管理系统、水质监控管理系统、大气环境监控服务系统、河道视频监控系統、重点污染源实时在线监控系统等应用软件部分开发工作；以及工程安装工作。
	按合同应收金额	0.00
2014 年---2015 年 1-6 月	子项目累计建设成果	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信息 workflow 软件、GIS 终端引擎、防病毒软件、中间件、视频接入管理平台、环保信息管理平台的购置；化学发光法 NO-NO <sub>2</sub> -NO <sub>x</sub> 分析仪、颗粒物过滤器、脉冲荧光法 SO <sub>2</sub> 分析仪颗粒物过滤器、导轨、气体滤光相关法 CO 分析仪、紫外光度法 O <sub>3</sub> 分析仪 β 射线法、PM <sub>10</sub> 颗粒物监测仪（含：校准膜、）颗粒物采样管、三脚架、FH62 采样管法兰、β 射线光浊度法、SHARP PM <sub>2.5</sub> 颗粒物监测仪动态校准仪（含：气相滴定）、零气发生器（含：CO 转化炉）等硬件购置；环保 GIS 系统、在线监测与排污问题综合管理系统、水质监控管理系统、大气环境监控服务系统、河道视频监控系統、重点污染源实时在线监控系统等应用软件开发；以及工程安装工作。
	累计按合同应收金额	8,157,816.92

## 11、智慧房管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包括智慧城管、平安城市和智慧交通、云计算中心、智慧城市指挥大厅等 21 个子项目：(1)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价款。 (2) 甲方在乙方的硬件设备和软件进场验收确认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价款。 (3) 甲方项目上线试运行并通过项目验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5% 的价款。 (4) 剩下 5% 价款作为质保金，在验收满一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操作系统、数据库、防病毒软件、手机端地图引擎系统的购置；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二层交换机、防火墙、入侵防御、安全审计/上网行为管理、笔记本、运维管理系统、运维管理系统、呼叫中心系统、打印机、服务器、光纤等硬件购置；房产数据整理系统、市场信息系统、维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住房保障信息系统、个人住房信息系统、预售资金监管系统、测绘成果管理系统、GIS 平台系统等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安装和运营维护
子项目合同金额	9,523,678.93
子项目开工时间	2014.9.15
子项目预计完工时间	2015.12.31

2014 年度	子项目建设成果	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防病毒软件、手机端地图引擎系统的购置；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二层交换机、防火墙、入侵防御、安全审计/上网行为管理、笔记本、运维管理系统、运维管理系统、呼叫中心系统、打印机、服务器、光纤等硬件购置；房产数据整理系统、市场信息系统、维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住房保障信息系统、个人住房信息系统、预售资金监管系统、测绘成果管理系统、GIS 平台系统等应用软件的部分开发工作；以及工程安装工作。
	按合同应收金额	2,857,103.68
2015 年 1-6 月	子项目建设成果	完成房产数据整理系统、市场信息系统、维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住房保障信息系统、个人住房信息系统、预售资金监管系统、测绘成果管理系统、GIS 平台系统等应用软件的部分开发工作
	按合同应收金额	0.00
2014 年---2015 年 1-6 月	子项目累计建设成果	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防病毒软件、手机端地图引擎系统的购置；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二层交换机、防火墙、入侵防御、安全审计/上网行为管理、笔记本、运维管理系统、运维管理系统、呼叫中心系统、打印机、服务器、光纤等硬件购置；房产数据整理系统、市场信息系统、维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住房保障信息系统、个人住房信息系统、预售资金监管系统、测绘成果管理系统、GIS 平台系统等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安装工作
	累计按合同应收金额	2,857,103.68

## 12、智慧公交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包括智慧城管、平安城市和智慧交通、云计算中心、智慧城市指挥大厅等 21 个子项目:(1)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的价款。 (2) 甲方在乙方的硬件设备和软件进场验收确认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的价款。 (3) 甲方项目上线试运行并通过项目验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5%的价款。 (4) 剩下 5%价款作为质保金，在验收满一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操作系统、数据库、防病毒软件系统的购置；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二层交换机、防火墙、三联众瑞多功能车载 IC 卡终端软件、V2.01 三联众瑞 IC 卡管理软件、V2.01 三联众瑞城市一卡通联机交易软件、V2.01 三联众瑞数据处理清算软件、V1.01 车载、GPS、调度及 3G 视频监控一体、机司机键盘、显示器等硬件购置；公交车载视频监控子系统、远程视频监控子系统、运营调度子系统、报表管理维护子系统、GMS 监控管理子系统等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安装和运营维护	
子项目合同金额	11,329,830.90	
子项目开工时间	2014.7.3	
子项目预计完工时间	2015.12.31	
2014 年度	子项目建设成果	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防病毒软件系统的购置；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二层交换机、防火墙、三联众瑞多功能车载 IC 卡终端软件、V2.01 三联众瑞 IC 卡管理软件、V2.01 三联众瑞城市一卡通联机交易软件、V2.01 三联众瑞数据处理清算软件、V1.01 车载、GPS、调度及 3G 视频监控一体、机司机键盘、显示器等硬件购置；公交车载视频监控子系统、远程视频监控子系统、运营调度子系统、报表管理维护子系统、GMS 监控管理子系统等应用软件开发；以及部分工程安装工作。
	按合同应收金额	3,398,949.27

2015年1-6月	子项目建设成果	-
	按合同应收金额	0.00
2014年---2015年1-6月	子项目累计建设成果	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防病毒软件系统的购置；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二层交换机、防火墙、三联众瑞多功能车载IC卡终端软件、V2.01三联众瑞IC卡管理软件、V2.01三联众瑞城市一卡通联机交易软件、V2.01三联众瑞数据处理清算软件、V1.01车载、GPS、调度及3G视频监控一体、机司机键盘、显示器等硬件购置；公交车载视频监控子系统、远程视频监控子系统、运营调度子系统、报表管理维护子系统、GMS监控管理子系统等应用软件开发；以及部分工程安装工作。
	累计按合同应收金额	3,398,949.27

### 13、智慧管网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包括智慧城管、平安城市和智慧交通、云计算中心、智慧城市指挥大厅等21个子项目:(1)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10%的价款。 (2)甲方在乙方的硬件设备和软件进场验收确认之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20%的价款。 (3)甲方项目上线试运行并通过项目验收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65%的价款。 (4)剩下5%价款作为质保金，在验收满一年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
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防病毒软件系统的购置；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二层交换机、防火墙、入侵防御、安全审计/上网行为管理、光纤等硬件购置；数据资源整合与交换系统、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管网数据分析系统、智慧管网可视化管理系统、天图地理信息决策支持系统等应用软件开发；数据普查、工程安装和运营维护
子项目合同金额		20,023,950.32
子项目开工时间		2014.8.12
子项目预计完工时间		2015.12.31
2014年度	子项目建设成果	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防病毒软件系统的购置；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二层交换机、防火墙、入侵防御、安全审计/上网行为管理、光纤等硬件购置；数据资源整合与交换系统、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管网数据分析系统、智慧管网可视化管理系统、天图地理信息决策支持系统等应用软件的部分开发工作开发和部分工程安装工作。
	按合同应收金额	2,002,395.03
2015年1-6月	子项目建设成果	完成数据普查工作。
	按合同应收金额	4,004,790.06
2014年---2015年1-6月	子项目累计建设成果	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防病毒软件系统的购置；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二层交换机、防火墙、入侵防御、安全审计/上网行为管理、光纤等硬件购置；数据资源整合与交换系统、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管网数据分析系统、智慧管网可视化管理系统、天图地理信息决策支持系统等应用软件的部分开发工作开发和部分工程安装工作。
	累计按合同应收金额	6,007,185.10

### 14、智慧市场

<b>合同主要条款内容</b>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包括智慧城管、平安城市和智慧交通、云计算中心、智慧城市指挥大厅等 21 个子项目:(1)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的价款。 (2) 甲方在乙方的硬件设备和软件进场验收确认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的价款。 (3) 甲方项目上线试运行并通过项目验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5%的价款。 (4) 剩下 5%价款作为质保金，在验收满一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b>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b>		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防病毒软件系统的购置；服务器、核心交换机、防火墙、入侵防御、立杆等硬件购置；物流信息平台、电子商务平台、网上展馆消防巡检系统系等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安装和运营维护
<b>子项目合同金额</b>		11,376,906.09
<b>子项目开工时间</b>		2014.9.8
<b>子项目预计完工时间</b>		2015.12.31
<b>2014 年度</b>	<b>子项目建设成果</b>	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防病毒软件的部分系统购置工作；服务器、核心交换机、防火墙、入侵防御、立杆等硬件购置；物流信息平台、电子商务平台、网上展馆消防巡检系统系等应用软件的部分开发工作；以及部分工程安装工作。
	<b>按合同应收金额</b>	3,413,071.83
<b>2015 年 1-6 月</b>	<b>子项目建设成果</b>	完成物流信息平台、电子商务平台、网上展馆消防巡检系统系等应用软件部分开发工作；部分工程安装工作。
	<b>按合同应收金额</b>	0.00
<b>2014 年---2015 年 1-6 月</b>	<b>子项目累计建设成果</b>	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防病毒软件的部分系统购置工作；服务器、核心交换机、防火墙、入侵防御、立杆等硬件购置；物流信息平台、电子商务平台、网上展馆消防巡检系统系等应用软件开发工作；以及工程安装工作。
	<b>累计按合同应收金额</b>	3,413,071.83

## 15、智慧消防

<b>合同主要条款内容</b>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包括智慧城管、平安城市和智慧交通、云计算中心、智慧城市指挥大厅等 21 个子项目:(1)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的价款。 (2) 甲方在乙方的硬件设备和软件进场验收确认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的价款。 (3) 甲方项目上线试运行并通过项目验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5%的价款。 (4) 剩下 5%价款作为质保金，在验收满一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b>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b>		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防病毒软件系统的购置；联网监控管理平台、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二层交换机、防火墙、入侵防御、安全审计/上网行为管理、用户消息传输装置、服务器、光纤等硬件购置；消防设施管理子系统、监控管理子系统、LED 信息发布子系统、GIS 接警子系统、消防预案管理子系统、应急预案子系统、综合考核子系统、数据交换子系统、地理信息管理子系统、移动终端管理子系统等应用软件开发；数据普查、工程安装和运营维护
<b>子项目合同金额</b>		15,296,197.54
<b>子项目开工时间</b>		2014.7.27
<b>子项目预计完工时间</b>		2015.12.31



2014 年度	子项目建设成果	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防病毒软件系统的购置；联网监控管理平台、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二层交换机、防火墙、入侵防御、安全审计/上网行为管理、用户消息传输装置、服务器、光纤等部分硬件购置；消防设施管理子系统、监控管理子系统、LED 信息发布子系统、GIS 接警子系统、消防预案管理子系统、应急预案子系统、综合考核子系统、数据交换子系统、地理信息管理子系统、移动终端管理子系统等应用软件的部分开发工作。
	按合同应收金额	4,588,859.26
2015 年 1-6 月	子项目建设成果	完成联网监控管理平台购置工作；消防设施管理子系统、监控管理子系统、LED 信息发布子系统、GIS 接警子系统、消防预案管理子系统、应急预案子系统、综合考核子系统、数据交换子系统、地理信息管理子系统、移动终端管理子系统等应用软件的部分开发工作；工程安装和数据普查工作。
	按合同应收金额	0.00
2014 年---2015 年 1-6 月	子项目累计建设成果	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防病毒软件系统的购置；联网监控管理平台、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二层交换机、防火墙、入侵防御、安全审计/上网行为管理、用户消息传输装置、服务器、光纤等硬件购置；消防设施管理子系统、监控管理子系统、LED 信息发布子系统、GIS 接警子系统、消防预案管理子系统、应急预案子系统、综合考核子系统、数据交换子系统、地理信息管理子系统、移动终端管理子系统等应用软件开发；数据普查、工程安装工作
	累计按合同应收金额	4,588,859.26

## 16、智慧水利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包括智慧城管、平安城市和智慧交通、云计算中心、智慧城市指挥大厅等 21 个子项目:(1)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的价款。 (2) 甲方在乙方的硬件设备和软件进场验收确认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的价款。 (3) 甲方项目上线试运行并通过项目验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5%的价款。 (4) 剩下 5%价款作为质保金，在验收满一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操作系统、数据库、GIS 平台软件、应用服务器中间件软件、杀毒软件系统的购置；遥测终端、机闸门开度仪、超声波流量计、雷达式水位计、超声波流量计、服务器租用、电气工程、环境监控工程、消防报警、气体消防、综合布线、零星工程等硬件购置；水务管理地理信息子系统\水文信息测报子系统\防汛抗旱指挥子系统\水资源与节能用水管理子系统\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子系统\子系统水土保持管理子系统\河道管理子系统\规划计划管理子系统办公自动化子系统\水务移动办公子系统\水务公众网站子系统\管理维护子系统\山洪预警子系统\户外监控系统等应用软件开发；数据普查、工程安装和运营维护	
子项目合同金额	11,681,701.57	
子项目开工时间	2014.7.13	
子项目预计完工时间	2015.12.31	
2014 年度	子项目建设成果	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GIS 平台软件、应用服务器中间件软件、杀毒软件系统的购置；遥测终端、机闸门开度仪、超声波流量计等部分硬件购置；水务管理地理信息子系统\水文信息测报子系统\防汛抗旱指挥子系统\水资源与节能用水管理子系统\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子系统\子系统水土保持管理子系统\河道管理子系统\规划计划管理子系统办公自动化子系统\水务移动办公子系统\水务公众网站子系统\管理维护

		子系统\山洪预警子系统\户外监控系统等应用软件开发；数据普查、工程安装工作。
	按合同应收金额	3,504,510.47
2015年1-6月	子项目建设成果	完成服务器租用、电气工程、环境监控工程、消防报警、气体消防、综合布线、零星工程部分硬件购置。
	按合同应收金额	0.00
2014年---2015年1-6月	子项目累计建设成果	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GIS平台软件、应用服务器中间件软件、杀毒软件系统的购置；遥测终端、机闸门开度仪、超声波流量计、雷达式水位计、超声波流量计、服务器租用、电气工程、环境监控工程、消防报警、气体消防、综合布线、零星工程等硬件购置；水务管理地理信息子系统\水文信息测报子系统\防汛抗旱指挥子系统\水资源与节能用水管理子系统\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子系统\子系统水土保持管理子系统\河道管理子系统\规划计划管理子系统\办公自动化子系统\水务移动办公子系统\水务公众网站子系统\管理维护子系统\山洪预警子系统\户外监控系统等应用软件开发；数据普查、工程安装工作。
	累计按合同应收金额	3,504,510.47

## 17、应急指挥平台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包括智慧城管、平安城市和智慧交通、云计算中心、智慧城市指挥大厅等21个子项目:(1)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10%的价款。 (2)甲方在乙方的硬件设备和软件进场验收确认之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20%的价款。 (3)甲方项目上线试运行并通过项目验收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65%的价款。 (4)剩下5%价款作为质保金，在验收满一年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	
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服务器中间件软件、杀毒软件系统的购置；智能电源配置PDU、视频主控配套软件、数据主控系统、3D沙盘业务模块、KVM、呼叫中心、服务器等硬件购置；应急值守报接子系统、数字化预案管理子系统、应急保障子系统、辅助决策子系统、指挥调度子系统、应急评估子系统、应急模拟演练子系统、移动应急管理子系统、应急门户子系统、风险隐患监控预警子系统、外包坐席业务受理子系统、督办中心业务受理子系统、统计分许及辅助决策子系统、系统管理子系统、GIS平台软件等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安装和运营维护	
子项目合同金额	27,430,195.00	
子项目开工时间	2014.8.25	
子项目预计完工时间	2015.12.31	
2014年度	子项目建设成果	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服务器中间件软件、杀毒软件系统的购置；KVM、呼叫中心、服务器等部分硬件购置；应急值守报接子系统、数字化预案管理子系统、应急保障子系统、辅助决策子系统、指挥调度子系统、应急评估子系统、应急模拟演练子系统、移动应急管理子系统、应急门户子系统、风险隐患监控预警子系统、外包坐席业务受理子系统、督办中心业务受理子系统、统计分许及辅助决策子系统、系统管理子系统、GIS平台软件等应用软件的部分开发工作。
	按合同应收金额	2,743,019.50

2015年1-6月	子项目建设成果	完成智能电源配置PDU、视频主控配套软件、数据主控系统、3D沙盘业务模块等部分硬件购置工作；应急值守报接子系统、数字化预案管理子系统、应急保障子系统、辅助决策子系统、指挥调度子系统、应急评估子系统、应急模拟演练子系统部分软件开发工作；以及工程安装工作。
	按合同应收金额	5,486,039.00
2014年---2015年1-6月	子项目累计建设成果	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服务器中间件软件、杀毒软件系统的购置；智能电源配置PDU、视频主控配套软件、数据主控系统、3D沙盘业务模块、KVM、呼叫中心、服务器等硬件购置；应急值守报接子系统、数字化预案管理子系统、应急保障子系统、辅助决策子系统、指挥调度子系统、应急评估子系统、应急模拟演练子系统、移动应急管理子系统、应急门户子系统、风险隐患监控预警子系统、外包坐席业务受理子系统、督办中心业务受理子系统、统计分许及辅助决策子系统、系统管理子系统、GIS平台软件等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安装工作
	累计按合同应收金额	8,229,058.50

### 18、一卡通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包括智慧城管、平安城市和智慧交通、云计算中心、智慧城市指挥大厅等21个子项目:(1)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10%的价款。 (2)甲方在乙方的硬件设备和软件进场验收确认之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20%的价款。 (3)甲方项目上线试运行并通过项目验收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65%的价款。 (4)剩下5%价款作为质保金，在验收满一年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	
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中间件软件。防病毒软件系统的购置；服务器、光纤磁盘阵列、虚拟带库、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二层交换机、防火墙、入侵防御、安全审计/上网行为管理、台式485终端、挂式485终端、通讯转控设备台式LAN终端、挂式LAN终端、现金充值终端、补助圈存终端等硬件购置；卡片发行管理子系统、密钥管理子系统、清算管理子系统、卡片信息交换管理子系统、设备管理子系统、运营维护管理子系统、辅助决策支持子系统、养老保险子系统、失业保险子系统、医疗保险子系统、工伤保险子系统、生育保险子系统、教育系统一卡通管理子系统等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安装	
子项目合同金额	73,062,691.93	
子项目开工时间	2014.7.17	
子项目预计完工时间	2015.6.30	
2014年度	子项目建设成果	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中间件软件、防病毒软件系统的购置；服务器、光纤磁盘阵列、虚拟带库、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二层交换机、防火墙、入侵防御、安全审计/上网行为管理等部分硬件购置；卡片发行管理子系统、密钥管理子系统、清算管理子系统、卡片信息交换管理子系统、设备管理子系统、运营维护管理子系统、辅助决策支持子系统、养老保险子系统、失业保险子系统、医疗保险子系统、工伤保险子系统、生育保险子系统、教育系统一卡通管理子系统等应用软件的部分开发工作。
	按合同应收金额	7,306,269.19

2015年1-6月	子项目建设成果	完成台式485终端、挂式485终端、通讯转控设备台式LAN终端、挂式LAN终端、现金充值终端、补助圈存终端等部分硬件购置；卡片发行管理子系统、密钥管理子系统、清算管理子系统、卡片信息交换管理子系统、设备管理子系统、运营维护管理子系统、辅助决策支持子系统、养老保险子系统、失业保险子系统、医疗保险子系统、工伤保险子系统、生育保险子系统、教育系统一卡通管理子系统等应用软件部分开发工作；工程安装工作。
	按合同应收金额	14,612,538.39
2014年---2015年1-6月	子项目累计建设成果	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中间件软件、防病毒软件系统的购置；服务器、光纤磁盘阵列、虚拟带库、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二层交换机、防火墙、入侵防御、安全审计/上网行为管理、台式485终端、挂式485终端、通讯转控设备台式LAN终端、挂式LAN终端、现金充值终端、补助圈存终端等硬件购置；卡片发行管理子系统、密钥管理子系统、清算管理子系统、卡片信息交换管理子系统、设备管理子系统、运营维护管理子系统、辅助决策支持子系统、养老保险子系统、失业保险子系统、医疗保险子系统、工伤保险子系统、生育保险子系统、教育系统一卡通管理子系统等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安装工作
	累计按合同应收金额	21,918,807.58

## 19、智慧规划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包括智慧城管、平安城市和智慧交通、云计算中心、智慧城市指挥大厅等21个子项目:(1)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10%的价款。 (2)甲方在乙方的硬件设备和软件进场验收确认之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20%的价款。 (3)甲方项目上线试运行并通过项目验收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65%的价款。 (4)剩下5%价款作为质保金，在验收满一年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	
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中间件软件。防病毒软件系统的购置；服务器、光纤磁盘阵列、虚拟带库、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二层交换机、防火墙、入侵防御、安全审计/上网行为管理、安全管理平台、运维管理系统、服务器等硬件购置；规划编制管理、规划审批管理、规划辅助决策台、阳光规划管理、综合门户信息发布平台等应用软件开发；数据普查、工程安装和运营维护	
子项目合同金额	11,413,835.60	
子项目开工时间	2014.9.13	
子项目预计完工时间	2015.12.31	
2014年度	子项目建设成果	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中间件软件、防病毒软件的部分系统购置工作；服务器、光纤磁盘阵列、虚拟带库、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二层交换机、防火墙、入侵防御、安全审计/上网行为管理、安全管理平台、运维管理系统、服务器等部分硬件购置工作；规划编制管理、规划审批管理、规划辅助决策台、阳光规划管理、综合门户信息发布平台等应用软件的部分开发工作。
	按合同应收金额	1,141,383.56
2015年1-6月	子项目建设成果	完成GIS平台软件及二次开发包、数据存储、SAN光纤网络交换机购置工作；规划编制管理、规划审批管理、规划辅助决策台、阳光规划管理、综合门户信息发布平台等应用软件的部分开发工作；数据普查和工程安装工作。
	按合同应收金额	2,282,767.12

2014年---2015年1-6月	子项目累计建设成果	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中间件软件、防病毒软件系统的购置；服务器、光纤磁盘阵列、虚拟带库、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二层交换机、防火墙、入侵防御、安全审计/上网行为管理、安全管理平台、运维管理系统、服务器等硬件购置；规划编制管理、规划审批管理、规划辅助决策台、阳光规划管理、综合门户信息发布平台等应用软件开发；数据普查和工程安装工作
	累计按合同应收金额	3,424,150.68

## 20、城市指挥中心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包括智慧城管、平安城市和智慧交通、云计算中心、智慧城市指挥大厅等 21 个子项目:(1)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的价款。 (2) 甲方在乙方的硬件设备和软件进场验收确认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的价款。 (3) 甲方项目上线试运行并通过项目验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5%的价款。 (4) 剩下 5%价款作为质保金，在验收满一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呼叫中心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展厅智慧社区、智慧家居设备、装修及机房、大厅及会议室设备（办公家具、定制工程机吊架、进口美国亿立投影布墙壁油漆、投影机幕布、拼接融合器通道、投影机、公安光纤、固态硬盘、电源、音响、话筒）等硬件购置；工程安装和运营维护
子项目合同金额		48,253,001.16
子项目开工时间		2014.10.30
子项目预计完工时间		2015.12.31
2014 年度	子项目建设成果	完成呼叫中心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展厅智慧社区、智慧家居设备、装修及机房、大厅及会议室设备的购置工作。
	按合同应收金额	14,475,900.35
2015 年 1-6 月	子项目建设成果	完成办公家具、定制工程机吊架、进口美国亿立投影布墙壁油漆、投影机幕布、拼接融合器通道、投影机、公安光纤、固态硬盘、电源、音响、话筒等硬件购置工作，以及工程安装工作。
	按合同应收金额	0.00
2014年---2015年1-6月	子项目累计建设成果	完成呼叫中心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展厅智慧社区、智慧家居设备、装修及机房、大厅及会议室设备（办公家具、定制工程机吊架、进口美国亿立投影布墙壁油漆、投影机幕布、拼接融合器通道、投影机、公安光纤、固态硬盘、电源、音响、话筒）等硬件购置工作；以及工程安装工作
	累计按合同应收金额	14,475,900.35

## 21、网格化管理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包括智慧城管、平安城市和智慧交通、云计算中心、智慧城市指挥大厅等 21 个子项目:(1)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的价款。 (2) 甲方在乙方的硬件设备和软件进场验收确认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的价款。 (3) 甲方项目上线试运行并通过项目验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5%的价款。
----------	--

		(4) 剩下 5% 价款作为质保金, 在验收满一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b>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b>		拼接单元、拼接控制管理系统、图像拼接控制处理器、控制电脑、打印机、LED 显示屏、拼接单元、专用机架底座、办公桌椅、电视墙架、打印机、电视机、分配器、交换机、光纤等硬件购置和工程安装工作。
<b>子项目合同金额</b>		44,363,900.00
<b>子项目开工时间</b>		2014.12.4
<b>子项目预计完工时间</b>		2014.12.31
<b>2014 年度</b>	<b>子项目建设成果</b>	完成拼接单元、拼接控制管理系统、图像拼接控制处理器、控制电脑、打印机、LED 显示屏、拼接单元、专用机架底座、办公桌椅、电视墙架、打印机、电视机、分配器、交换机、光纤等硬件购置工作。
	<b>按合同应收金额</b>	13,309,170.00
<b>2015 年 1-6 月</b>	<b>子项目建设成果</b>	-
	<b>按合同应收金额</b>	0.00
<b>2014 年---2015 年 1-6 月</b>	<b>子项目累计建设成果</b>	完成拼接单元、拼接控制管理系统、图像拼接控制处理器、控制电脑、打印机、LED 显示屏、拼接单元、专用机架底座、办公桌椅、电视墙架、打印机、电视机、分配器、交换机、光纤等硬件购置工作。
	<b>累计按合同应收金额</b>	13,309,170.00

(二) 江西城市云信息公司按照上述合同约定向天夏科技付款情况

序号	子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2015 年 1-6 月	
		按合同应收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按合同应收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累计按合同应收金额	累计收回金额
1	平安城市	15,239,986.80	250,000,000.00	0.00	170,000,000.00	15,239,986.80	420,000,000.00
2	智慧交通	15,750,935.64		0.00		15,750,935.64	
3	智慧城管	11,400,105.28		0.00		11,400,105.28	
4	智慧执法	4,753,436.57		0.00		4,753,436.57	
5	智慧教育	10,648,088.99		0.00		10,648,088.99	
6	智慧农业	4,796,212.91		0.00		4,796,212.91	
7	地理空间	2,745,252.47		5,490,504.94		8,235,757.40	
8	智慧社区	54,091,216.60		0.00		54,091,216.60	
9	云计算中心	41,407,798.30		0.00		41,407,798.30	
10	智慧环保	8,157,816.92		0.00		8,157,816.92	
11	智慧房管	2,857,103.68		0.00		2,857,103.68	
12	智慧公交	3,398,949.27		0.00		3,398,949.27	
13	智慧管网	2,002,395.03		4,004,790.06		6,007,185.10	
14	智慧市场	3,413,071.83		0.00		3,413,071.83	
15	智慧消防	4,588,859.26		0.00		4,588,859.26	
16	智慧水利	3,504,510.47		0.00		3,504,510.47	
17	应急指挥平台	2,743,019.50		5,486,039.00		8,229,058.50	
18	一卡通	7,306,269.19		14,612,538.39		21,918,807.58	
19	智慧规划	1,141,383.56		2,282,767.12		3,424,150.68	
20	城市指挥中心	14,475,900.35		0.00		14,475,900.35	
21	网格化管理	13,309,170.00		0.00		13,309,170.00	
<b>合计</b>		<b>227,731,482.62</b>	<b>250,000,000.00</b>	<b>31,876,639.51</b>	<b>170,000,000.00</b>	<b>259,608,122.12</b>	<b>420,000,000.00</b>

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合同的主要条款，实地勘察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看了相关付款凭证等，认为天夏科技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关服务，服务成果良好；江西城市云信息公司已按照上述合同约定向天夏科技进行了付款。

四、请申请人说明与上述合同相关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合规性；如果系采用收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请说明该方法的适用性，公司是否取得与工作量相关的可靠外部证据。请会计师说明实施的与上述收入和应收账款相关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一）请申请人说明与上述合同相关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合规性；如果系采用收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请说明该方法的适用性，公司是否取得与工作量相关的可靠外部证据

天夏科技与江西城市云信息公司分别签订了智慧城管、平安城市和智慧交通、云计算中心、智慧城市指挥大厅等 21 个独立项目合同，每个项目合同均分别详细列示出软件、硬件、局部工程建设等每一个具体项目的数量、单价、总价及验收标准。因此，天夏科技可以清楚划分该合同的硬件销售收入、软件销售收入、系统局部工程建设收入。

1、硬件销售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以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软件销售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以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系统局部工程建设收入，按照建造合同确认收入，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合同收入确认所提供的证明依据：（1）客户提供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等文件；（2）监理公司根据工程进度检验情况确认的监理报告；取得以上相关（1）、（2）项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报告、完工证明及交付使用证明）时，按每一个具体产品所对应合同中的销售金额来确认收入的实现。

上市公司恒生电子（600570）、信雅达（600571）系统集成收入确认的方法为“在软件收入、工程安装收入与外购商品销售收入能分开核算的情况下，软件收入按上述软件产品销售和定制软件的原则进行确认；在软件收入、工程安装收入与外购商品销售收入不能分开核算，且工程安装费是商品销售收入的一部分时，则一并核算，软件产品收入与工程安装收入在整个商品销售时一并确认……。”，与天夏科技系统集成收入确认方法一致；上市公司浙大网新（600797）系统集成收入确认的方法为“在软件收入、集成



实施收入与外购商品销售收入能分开核算的情况下,软件收入按上述软件产品销售和定制软件的原则进行确认;在软件收入、集成实施收入与外购商品销售收入不能分开核算,且集成实施费是商品销售收入的一部分时,则一并核算,软件产品收入与集成实施收入在整个商品销售时一并确认……”,与上述方法类似。

综上,天夏科技的收入确认以客户及监理公司等第三方的验收证明为依据,天夏科技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也符合天夏科技的实际情况。

(二)请会计师说明实施的与上述收入和应收账款相关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1、会计师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与收入相关的审计程序

①对公司销售与收入业务循环作符合性测试,抽查大额交易,检查出货记录和收款记录、会计记录是否相符,评价公司销售与收入业务的内部控制;

②获取或编制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③实质性分析程序:将本期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收入的项目结构变动是否正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比较收入的变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是否符合被审计单位的经营规律,并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分析比较本期与上期主要产品售价和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收入与成本是否配比,是否存在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

④根据增值税发票申报表或普通发票,估算全年收入,与实际收入金额比较;

⑤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是否符合既定的收入确认原则、方法;

⑥检查收入的确认是否与发票、发货单、销售合同、工程确认单、监理报告等一致;

⑦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向客户江西城市云信息投资有限公司函证本期销售额;

⑧进行销售的截止测试,检查出库日期或者收款日期、记账日期和发货日期是否归属于同一适当会计期间,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及时和完整性。

⑨与券商、律师一起对客户江西城市云信息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访谈，实地了解客户和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分析其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构成，判断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公司管理当局关于销售中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的特别声明；

⑩检查营业收入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赣州项目收入确认明细表

单位：元

合同编号	子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含税）	2014年确认收入		2015年1-6月确认收入		合计确认额	和工程确认单是否一致	有无工程验收报验表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JX20140606-C1601	平安城市系统	50,799,956.00	40,056,323.60	34,236,174.02	-	-	40,056,323.60	是	有
JX20140606-C1602	智慧交通系统	52,503,118.79	42,476,278.92	36,304,511.90	-	-	42,476,278.92	是	有
JX20140606-C1603	城市指挥中心	48,253,001.16	38,507,272.86	32,912,199.03	6,694,651.74	5,872,498.42	45,201,924.60	是	有
JX20140606-C1604	智慧管网系统	20,023,950.32	8,301,859.02	7,095,606.00	11,134,700.00	10,504,433.96	19,436,559.02	是	有
JX20140606-C1605	智慧城管系统	38,000,350.93	32,460,517.81	27,744,032.32	524,800.00	495,094.34	32,985,317.81	是	有
JX20140606-C1606	智慧执法系统	15,844,788.58	14,409,214.29	11,713,003.66	1,135,574.29	1,029,102.85	15,544,788.58	是	有
JX20140606-C1607	智慧市场系统	11,376,906.09	6,345,538.14	5,423,536.86	1,421,367.95	1,314,494.61	7,766,906.09	是	有
JX20140606-C1608	智慧环保系统	27,192,723.07	23,580,985.71	18,378,534.79	2,921,737.35	2,678,937.60	26,502,723.06	是	有
JX20140606-C1609	智慧教育系统	35,493,629.96	30,059,071.43	29,328,018.32	4,635,510.91	4,241,389.76	34,694,582.34	是	有
JX20140606-C1610	智慧农业系统	15,987,376.37	13,520,242.86	11,440,293.03	-	-	13,520,242.86	是	有
JX20140606-C1611	地理空间框架	27,452,524.68	10,028,142.86	8,571,062.26	16,446,653.25	14,458,461.78	26,474,796.11	是	有
JX20140606-C1612	智慧公交系统	11,329,830.90	10,530,006.38	9,000,005.44	-	-	10,530,006.38	是	有
JX20140606-C1613	智慧消防系统	15,296,197.54	11,975,098.28	9,700,909.64	2,921,099.26	2,549,491.50	14,896,197.54	是	有
JX20140606-C1614	城市公共服务与应急指挥平台	27,430,195.00	7,130,428.57	6,094,383.39	14,519,766.43	12,792,279.28	21,650,195.00	是	有
JX20140606-C1615	市民一卡通系统	73,062,691.93	11,466,142.91	9,800,122.14	61,596,549.02	53,199,184.83	73,062,691.93	是	有
JX20140606-C1616	智慧社区和智慧园区	180,304,055.34	160,508,857.14	137,187,057.38	7,013,970.68	6,291,188.04	167,522,827.82	是	有
JX20140606-C1617	智慧规划系统	11,413,835.60	5,000,142.86	4,273,626.37	6,013,692.74	5,276,003.13	11,013,835.60	是	有
JX20140606-C1618	云计算中心	138,025,994.32	81,983,230.00	70,071,136.75	1,236,427.52	1,166,441.06	83,219,657.52	是	有
JX20140606-C1619	智慧房管系统	9,523,678.93	8,658,608.81	7,750,983.21	65,070.12	55,615.46	8,723,678.93	是	有
JX20140606-C1620	智慧水利系统	11,681,701.57	9,843,701.57	8,441,661.93	1,298,000.00	1,109,401.71	11,141,701.57	是	有
JX20140606-C1621	社区网格化管理	44,363,900.00	44,363,900.00	36,931,059.50	-	-	44,363,900.00	是	有
合计		865,360,407.08	611,205,564.01	522,397,917.96	139,579,571.26	123,034,018.33	750,785,135.27		

## (2) 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审计程序

①获取或编制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坏账准备科目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 ②检查涉及应收账款的相关财务指标进行分析程序：

i 复核应收账款借方累计发生额与主营业务收入是否配比，并将当期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占销售收入净额的百分比与管理层考核指标比较，如存在差异应查明原因；

ii 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等指标，并与被审计单位以前年度指标、同行业同期相关指标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 ③获取或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i 测试计算的准确性；

ii 将加总数与应收账款总分类账余额相比较，并调查重大调节项目；

iii 检查原始凭证，如销售发票、运输记录等，测试账龄核算的准确性；

iv 请被审计单位协助，在应收账款明细表上标出至审计时已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对已收回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常规检查，如核对收款凭证、银行对账单、销货发票等，并注意凭证发生日期的合理性，分析收款时间是否与合同相关要素一致；

④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本客户由审计人员现场面函并当场取得回函），编制“应收账款函证结果汇总表”，并评价函证结果；

⑤对应收账款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应收账款的确认是否提前或延后；

### ⑥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

i 取得或编制坏账准备计算表，复核加计正确，与坏账准备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计提数与资产减值损失相应明细项目的发生额核对，是否相符；

ii 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并根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和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情况测试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⑦结合对收入的审计，检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i 了解交易事项的、价格和条件，作比较分析；

ii 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货运单证、工程确认单、监理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是否与应收账款的确认一致；

iii 对本期收回的应收账款检查有关收款凭证，复核其真实性；

iv 与券商、律师一起对客户江西城市云信息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访谈，实地了解客户和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交易背景、合同执行情况和工程款结算进度等，以确认交易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合理性。

⑧检查银行存款和银行贷款等询证函的回函、会议纪要、借款协议和其他文件，确定应收账款是否已被质押或出售；

⑨确定应收账款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

天夏科技对江西城市云信息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时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361,205,564.01	16,142,612.10	345,062,951.91
2015年6月30日	330,785,135.27	19,604,387.13	311,180,748.14

2、会计师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如下：

(1) 公司关于销售与收入业务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向公司管理层和员工了解内部控制的访谈记录。

(2) 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货运单证、银行对账单、收款凭证、工程确认

单、监理报告等相关文件及原始凭证；

(3) 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总账、明细账、记账凭证、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等会计资料；

(4) 与券商、律师一起对客户江西城市云信息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访谈取得的客户访谈纪要；

(5) 经客户江西城市云信息投资有限公司确认无误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回函；

(6) 会计师编制的相关分析表、测试表、检查表等审计工作底稿；

(7) 公司的重要会议纪要及管理当局的相关书面声明。

问题 2、根据媒体质疑：（1）与上述 8 亿元合同相关的招投标，至 2014 年 8 月底，才确定中标单位；而天夏科技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已产生对江西城市云信息公司的应收账款 1.7 亿元；（2）2014 年 9 月 2 日，某咨询公司受江西城市云信息公司委托，发布《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设计与实施项目招标公告》，该项目列示了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城管、智慧社区四项目内容，招标预算金额合计金额仅为 1.85 亿元，与上述 8 亿元的合同金额相差较大。

请申请人对上述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包括上述 8 亿元合同的签署时间、相关政府采购的中标时间、天夏科技根据上述合同开始提供服务的时间、至 2014 年 9 月末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合规性；上述招预算金额与 8 亿元合同金额相差较大的原因及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回复：

（一）对上述事项解释说明，包括上述 8 亿元合同的签署时间、相关政府采购的中标时间、天夏科技根据上述合同开始提供服务的时间、至 2014 年 9 月末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合规性

1、中标时间：天夏科技参与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设计与实施项目招标，并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中标，取得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设计与实施项目。

2、合同签署时间：赣州项目（8 亿元项目）包括 20 个子项目，合同的签署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6 日（增补合同即第 21 个子项目合同的签订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4 日）。

3、开始提供服务时间、服务成果等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提供服务时间	服务成果	预计施工期限
1	平安城市	2014.7.3	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手机端地图引擎、防病毒软件的购置；完成 200 万高速球型摄像机、200 万红外高清球型摄像机、200 万高清枪式摄像机、LED 补光灯、光纤收发器、企业级硬盘、立杆、基础（含施工）、UPS 的购置，以及部分应用软件开发工作。 其中：软硬件销售金额 1410.2 万元，应用软件开发金额 1891.2 万元。	2015.3.3

2	智慧交通	2014.8.7	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手机端地图引擎、防病毒软件的购置；完成测速抓拍仪、22v 交流闪光灯、电警抓拍单元、车牌补光灯、环境补光灯、终端服务器、红灯信号检测器、补光灯、违法处理服务器、后台分析平台、企业级硬盘、综合软件平台、KVM、立杆施工、机柜、UPS 的购置；完成部分应用软件开发。其中：软硬件销售金额 814.5 万元，应用软件开发 1637.8 万元。	2015.3.7
3	智慧城管	2014.7.11	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虚拟化软件、手机端地图引擎、防病毒软件的购置；完成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二层交换机、防火墙、入侵防御、安全审计/上网行为管理、安全管理平台、运维管理系统、前置服务器的购置；完成部分应用软件开发。其中：软硬件销售金额 257.5 万元，应用软件开发金额 1825.5 万元。	2015.4.11
4	智慧执法	2014.8.23	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手机端地图引擎、防病毒软件的购置；完成二层交换机、安全审计/上网行为管理、GPS 车载设备终端、数字执法车载式监测综合摄像系统、3G 视频监控软件系统的购置；完成部分应用软件开发工作。其中：软硬件销售金额 61.2 万元，应用软件开发金额 882.3 万元。	2015.4.23
5	智慧教育	2014.8.25	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防病毒软件的购置；完成高清网络球机、摄像机悬臂锥杆的购置；完成部分应用软件开发工作。其中：软硬件销售金额 150.9 万元，应用软件开发金额 650.5 万元。	2015.6.25
6	智慧农业	2014.8.8	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手机端地图引擎、防病毒软件的购置；完成数据库服务器、应用系统服务器、GIS 系统服务器、视频服务器、呼叫中心服务器、外网服务器、无线采集服务器、前置服务器、光纤磁盘阵列、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二层交换机、土壤水分监测采集模块、二氧化碳监测模块、大棚设施控制器、条形码打印机、高清解码器、高清网络球机、呼叫中心系统设备的购置；完成部分应用软件开发工作。	2015.4.8



			其中：软硬件销售金额 455.4 万元，应用软件开发金额 907.2 万元。	
7	地理空间	2014.7.11	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的购置；完成部分应用软件开发工作。 其中：软硬件销售金额 41.6 万元，应用软件开发金额 1379.3 万元。	2015.5.11
8	智慧社区	2014.8.11	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中间件软件、GIS 平台软件及二次开发包、手机端地图引擎、防病毒软件、信息 workflow 软件的购置；完成呼叫中心设备的购置。 其中：软硬件销售金额 271.6 万元。	2015.4.11
9	云计算中心	2014.9.30	完成云计算操作系统购置；完成光纤交换机的购置。 其中：软硬件销售金额 536.6 万元。	2015.4.30
10	智慧环保	2014.9.4	-	2015.5.4
11	智慧房管	2014.9.15	-	2015.4.15
12	智慧公交	2014.7.3	-	2015.4.3
13	智慧管网	2014.8.12	-	2015.6.12
14	智慧市场	2014.9.8	-	2015.5.8
15	智慧消防	2014.7.27	-	2015.6.27
16	智慧水利	2014.7.13	-	2015.5.13
17	应急指挥平台	2014.8.25	-	2015.4.25
18	一卡通	2014.7.17	-	2015.8.17
19	智慧规划	2014.9.13	-	2015.5.13
20	城市指挥中心	2014.10.30	-	2015.3.15
21	网格化管理	2014.12.4	-	2015.3.4

#### 4、截至 2014 年 9 月末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合规性

##### (1) 确认的收入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1	平安城市	28,426,541.01	11,873,729.18
2	智慧交通	20,966,419.18	6,704,023.25
3	智慧城管	17,872,767.44	3,446,033.80
4	智慧执法	8,096,067.84	1,320,627.11
5	智慧教育	6,824,516.47	4,085,384.62
6	智慧农业	11,662,121.65	3,686,325.79

7	地理空间	12,371,819.02	966,638.81
8	智慧社区	2,296,348.01	1,606,475.20
9	云计算中心	4,148,369.71	1,989,368.34
10	智慧环保	-	-
11	智慧房管	-	-
12	智慧公交	-	-
13	智慧管网	-	-
14	智慧市场	-	-
15	智慧消防	-	-
16	智慧水利	-	-
17	应急指挥平台	-	-
18	一卡通	-	-
19	智慧规划	-	-
20	城市指挥中心	-	-
21	网格化管理	-	-
	合计	112,664,970.33	35,678,606.1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收入确认合规性

①智慧城市项目模式：目前智慧城市项目在全国没有统一的行业标准，智慧城市建设与信息化环境、地区经济与发展状况、社会认知能力、大数据储备量息息相关，从智慧城市项目完整生命周期发展来看，项目初期，即项目正式施工和招投标之前，需要对项目的可行性、软件平台模块、社会价值、运作模式、项目周期、项目风险、智慧成果进行调研并出具设计方案，这些都是项目启动的前提，也是项目建设方（客户）决定开展项目的依据、方式、投资判断；有上述基础，建设方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确定合作对象；之后进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参与前期项目调研、方案设计的公司，对于其参与项目招投标并取得项目更有竞争优势。

②天夏科技智慧城市项目模式：公司愿意参与项目前期的调研、方案设计等工作，凭借十余年基础平台软件产品的开发能力和项目正式中标前调研设计工作

的成果和经验积累，对公司参与招标并获取项目有竞争优势；在公司中标取得项目之后，更利于公司开展项目建设。

③客户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开展模式：作为客户方，通常也喜欢智慧城市设计公司前期开展对项目的调研和设计，可以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咨询服务、项目投资判断、风险识别，为客户智慧城市的建设提供意见，更有利于地区智慧城市建设的规划、导向性和专业判断。

④赣州项目收入确认情况：天夏科技于 2014 年 7 月份起开始项目前期的调研、基础平台开发、方案设计等准备工作，所以项目真正实际开始投入建设时间到 9 月底已历时 3 个多月，而其中基础平台软件等的研发时间则更长。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参见问题 1（3）的回复。

综上，关于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天夏科技前期提供过一系列的技术咨询、方案设计等服务工作，最终天夏科技依法通过招标方式取得项目，并依据中标情况签署项目合同，依据合同约定开展项目建设；项目收入金额确认方式合法合规。

## （二）上述招标预算金额与 8 亿元合同金额相差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设计与实施项目邀请招标文件》（招标编号为 C0611-SC2014-106）：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8 亿元人民币，包括南康区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政府公共基础信息设施和管理系统，以及智慧城市其他运用系统。

根据中标通知书，天夏科技中标金额为 8 亿元，与招标文件一致。

中国招标网/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设计与实施项目招标公告（<http://www.bidchance.com/calggnew/2014/09/02/9106990.html>）：举例如下（南康区智慧应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几个方面）：智慧交通（预计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智慧教育（预计投资 3500 万元人民币）、智慧城管（预计投资 4000 万元人民币）、智慧社区（预计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此处累计的 1.85 亿元特指四个项目的预算，是整个招标项目中 20 个子项目中的一小部分而非全部。媒体根据网站列举的整个工程中四个小项的投资金额而推断了项目预算为 1.85 亿元，导

致误解了“中标金额与预算金额相差较大原因”。上市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2 日专门公告澄清上述事项。

综上所述，招标公告预算金额、中标金额与合同金额 8 亿元一致，不存在较大差距。

**问题 3、申请人申报文件中披露了与相关方签订的合同和框架性协议。请申请人说明上述合同和框架协议真实性及对双方的约束力，实现收入可能性，是否可能发生重大变更或撤销。请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取得证据及是否能支撑核查结论。**

回复：

（一）合同和框架协议真实性

1、合同真实性核查

针对报告期内金额 1 亿元以上的全部合同，保荐机构根据不同的客户类型分别采取了以下核查过程，取得了相关证据：

序号	合同甲方类型	核查过程及核查取得的证据
1	民营资本控股参股、当地政府参股的 PPP 等模式的企业	查阅合同原件，收集合同对应的中标通知书；搜索政府及相关网站的招投标情况；查阅政府与合同甲方的投资协议原件；现场访谈合同甲方代表，形成访谈笔录；实地勘察依据合同在建或已建成的项目，拍摄了相关照片；调取了合同甲方的工商资料，了解合同甲方的股权结构、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情况；通过向合同甲方董监高发放并收集信息调查表和相关承诺函，了解其近亲属及对外投资情况，并判断其是否与天夏科技、索芙特存在关联关系等
2	电信、移动和联通等运营商	查阅合同原件，收集合同对应的中标通知书；搜索政府及相关网站的招投标情况；现场访谈合同甲方代表，形成访谈笔录；实地勘察依据合同在建或已建成的项目，拍摄了相关照片等
3	地方政府机构	查阅合同原件，收集合同对应的中标通知书；搜索政府及相关网站的招投标情况；现场访谈合同甲方代

		表，形成访谈笔录；实地考察依据合同在建或已建成的项目，拍摄了相关照片等
--	--	-------------------------------------

## 2、框架协议真实性核查

针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的框架协议，保荐机构查阅了框架协议原件，向框架协议甲方询证了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访谈了框架协议甲方代表并形成了访谈笔录，查阅了项目实施地政府网站的相关信息，了解当地政府推行智慧城市的意愿等。

### (二) 对双方的约束力，是否可能发生重大变更或撤销

#### 1、合同对双方的约束力，是否可能发生重大变更或撤销

经核查，上述合同的签订均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并设置了违约条款，对合同双方具有较强的约束力。

由于合同甲方多为政府机构或有政府背景的公司、运营商等，为推进当地智慧城市进程，甲方合作意愿强、信誉水平高，天夏科技历史订单中从未出现过甲方对合同重大变更或撤销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天夏科技已签订了 50 亿元左右的正式合同，是支撑公司未来业绩的重要保证。

#### 2、框架协议的约束力，是否可能发生重大变更或撤销

##### (1) 框架协议产生的原因

我国住建部自 2013 年初才开始推行智慧城市试点，至今不足 3 年时间，表明智慧城市行业起步较晚，目前智慧城市行业尚没有国家标准。按照目前行业惯例，在智慧城市项目启动时，项目所在地政府、运营商等会邀请在智慧城市或者相近领域拥有相关规划和实施经验的企业先进行调研，之后，通过政府、运营商等有权机构再启动正式的招投标等流程，同时通过财政立项保证政府资金，最后才能确定中标企业。

##### (2) 框架协议的约束力，是否可能发生重大变更或撤销

在确定中标企业前，为调动智慧城市或者相近领域拥有相关规划和实施经验

的企业参与前期工作的积极性，政府、运营商等有权机构可能会与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明确框架协议项下双方的权利义务，通常也会明确指出框架协议并不能保证参与企业最终中标项目实施建设，因此，框架协议作为合作的法律约束力有限，并不必然确立框架协议合同双方的最终合作关系。查阅同行业类似的上市公司银江股份、易华录的公告可知，银江股份、易华录与地方政府等亦采用相同的合作模式，签订了大量的框架协议。

虽然框架协议约束力有限，通常以履行完毕相应程序为确立双方正式合作的前提，理论上存在着发生重大变更或撤销的可能性，但有助于为拥有技术综合优势、项目实施经验的企业提供中标实施该项目的可能性。根据以往项目的执行和实施情况分析，天夏科技依托其的技术和实施经验，历史上大部分项目在签署框架协议之后都通过了有权机构组织的合法合规的招投标等程序，并与其签订了正式合同，确定了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更或撤销的可能性较低。

### （三）实现收入可能性

#### 1、国家政策扶持智慧城市行业

智慧城市行业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智慧城市是继数字城市之后信息化城市发展的高级形态。

智慧城市的本质在于信息化与城市化的高度融合，是城市信息化向更高阶段发展的表现，且未来智慧城市的建设和信息化的建设将成为中国未来 GDP 新的增长引擎。智慧城市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是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的主要驱动力之一。“十二五”以来，国内部分城市正在加速推进信息化建设，并在此基础上开始构筑智慧城市的建设和发展，这将会孕育万亿元的产业机会。智慧城市借助新一代物联网、云计算、决策分析优化等信息技术，将城市运行的各个核心系统进行整合，优化资源利用，提升城市运营效率，使我们的生活更安全、更舒适、更便捷、更环保。在国内，随着各级政府“十二五”规划及配套信息化规划的陆续启动实施，国内大中城市也纷纷以智慧城市为载体，积极提出利用新兴信息技术加速转型、产业升级，推动创新型城市建设，提升公共管理服务水平，改变城市未来发展蓝图。

智慧城市是充分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通信和信息技术手段，通过感测、传送、整合和分析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对公共服务、社会管理、产业运作等活动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的响应。智慧城市理念引入中国已接近 6 年时间，作为城市发展的新形态，智慧城市经历前期市场探索，目前规划层面已经在诸多地区铺开：据统计，在 2012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有 3 个直辖市、6 个省、10 个副省级城市、41 个地级市明确提出要建设智慧城市的内容，其中既包括京、沪、广、深等一线城市，也有青海、宁夏等地的三四线城市。同时科技部、工信部和国务院的相关政策中也将智慧城市定位为一个至关重要的高度。2010 年开始，国家及地方“十二五”发展规划陆续出台，许多城市把建设智慧城市作为未来发展重点。随后，政策文件分别从总体架构到具体应用等角度分别对智慧城市建设提出了鼓励措施。2014 年 3 月 1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 年-2020 年）》，明确“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标志着“智慧城市”正式进入国家级战略规划。作为国家新兴产业的载体，与传统高能耗、高污染方式拉动 GDP 手段不同的是，智慧城市以“绿色”为主题成为中国经济未来的重要增长点。接下来的一段时间内，政府对于智慧城市建设的细化指导意见将会陆续出台，智慧城市建设的“政策光环”仍将延续。

2013 年 1 月住建部公布了第一批 90 个智慧城市试点名单（其中地级市 37 个，区（县）50 个，镇 3 个），8 月份又公布了 103 个城市（其中市区级 83 个，县级 20 个）为第二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2015 年 4 月 7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和科学技术部办公厅联合发布了《关于公布国家智慧城市 2014 年度试点名单的通知》（下称“《通知》”），确定北京市门头沟区等 84 个城市（区、县、镇）为国家智慧城市 2014 年度新增试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等 13 个城市（区、县）为扩大范围试点，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承建的 41 个项目为国家智慧城市 2014 年度专项试点。加上前两批公布的 193 个城市，截至目前我国的智慧城市试点已接近 300 个，未来投资规模将在万亿以上。

2、合同和框架协议项目实施所在地均在基础设施建设较薄弱的二三线城市及其新区、开发区或乡镇的原因

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经济发展水平高、人口规模大，近年来在数字化城市管



理系统、智慧交通系统、平安城市（智慧公安系统）、智慧执法系统、智慧环保系统、智慧景区系统、智慧医疗系统及智慧农业系统等已经先后搭建了各项子系统，但各套子系统融合成 1+N 的改造成本非常高，相比而言，二三线城市及其新区、开发区或乡镇，智慧城市基础较为薄弱，一方面，为直接打造 1+N 平台提供了良好的契机，直接构建的成本也要低廉得多，另一方面，上述城市对于数字化城市管理、智慧交通、智慧执法、智慧环保等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国家安全的需求也更为强烈，例如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可以为南康区当地家具市场消防安全工作起到预警作用。

今年以来，同行业上市公司银江股份、易华录等签约的合同对方情况也与天夏科技类似，具体情况如下：

（1）银江股份签约合同对方有：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县（2 亿元）、中山市小榄镇（1 亿元）、山东省寿光市（3.2 亿元）、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1 亿元）、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2 亿元）、延边州安图县（2 亿元）、辽宁省凌源市（2 亿元）、延边州珲春市（1 亿元）、河北省黄骅市（2 亿元）、安徽省亳州市（3.5 亿元）、杭州临安市（2 亿元），投资或合同规模均在 1 亿元以上。

（2）易华录签约情况有：与湖南省湘潭市（30 亿元）、四川省乐山市（0.58 亿元）、河北省政府（100 亿元）、北京房山区和门头沟区（暂未确定金额）、济宁市泗水县（4 亿元）、山西省阳泉市（3 亿元）以及政府授权的九次方财富资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投资或合同规模大多在几亿乃至百亿元以上。

### 3、未来实现收入的可能性

已签约合同和框架合同的甲方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1）民营资本控股参股、当地政府参股的 PPP 等模式的企业

去年以来，国务院提出要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并下发〔2014〕60 号文件做出了全面部署，各地政府纷纷推进 PPP 模式作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的实际

行动。采用 PPP 模式的订单金额通常在亿元级，多为整个智慧城市的顶端设计，包括众多子领域，如城管、交通、医疗、环保等，该模式下，天夏科技的收款主要来源于民营资本和政府合资的 PPP 合资公司及融资，而非完全政府财政单独支出，项目建成后，PPP 合资公司通过收取政府有偿使用支付服务费、财政专款、运营收费等方式获得投资回报，另外，依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以及政府未来还可能会有政府之外的第三方通过付费的方式使用智慧城市大系统的数据，因此不会给政府财政带来压力。

## （2）电信、移动和联通等运营商

该模式下合同金额一般也在亿元级，天夏科技的收款主要来源于运营商，项目建成后，政府和相关项目使用单位长期付费给运营商的方式使用建成的项目从而保证运营商收回投资，也不会给政府财政带来压力。

## （3）地方政府机构财政列支

地方政府机构直接财政列支作为合同甲方的订单一般金额都相对较小，且一般为单个政府部门机构服务，主要是解决地方政府机构的某个单项需求，投资金额较小，一般是百万或千万级，财政压力不大。

## （四）核查过程、核查取得证据及是否支撑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和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标的公司提供的全部合同和框架协议原件、收集了合同对应的中标通知书、搜索政府及相关网站的招投标情况、现场访谈合同或框架协议的甲方、实地勘察依据合同在建或已建成的项目、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银江股份、易华录的公告等核查手段，取得了合同和框架协议原件、合同中标流程的相关文件、访谈笔录、实地勘察照片等核查证据，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和框架协议是真实性的；合同对双方的约束力较强，历史上未发生过重大变更或撤销；虽然框架协议约束力有限，但天夏科技历史上大部分项目在签署框架协议之后都通过了有权机构的招投标等程序，并与其签订了正式合同，确定了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更或撤销的可能性较低；实现收入具有充分的可能性。

**问题 4、申请人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由，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5 月 26 日起长期停牌，直至 2015 年 1 月 5 日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复牌，随后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再次停牌。本次发行选择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1 月 20 日，定价严重脱离市场交易价格。请保荐机构进一步补充核查该等情况是否侵犯投资者利益，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回复：**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情况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 月 5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6.03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论证，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订，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以下情况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2、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3、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因此公司董事会重新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 月 20 日）。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以及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 月 20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7.53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1）公司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价格如下表所示，收盘价在 6-7 元区间，与发行价格 7.53 元相差不大。

日期	开盘价(元)	最高价(元)	最低价(元)	收盘价(元)
2014-04-24	7.06	7.1	6.65	6.95
2014-04-25	6.9	7.06	6.83	6.9
2014-04-28	6.86	6.91	6.66	6.74
2014-04-29	6.87	6.87	6.61	6.73
2014-04-30	6.7	6.88	6.64	6.86
2014-05-05	6.83	7.05	6.78	6.99
2014-05-06	7.03	7.13	6.97	7.01
2014-05-07	7.01	7.03	6.84	6.89
2014-05-08	6.87	6.96	6.75	6.82
2014-05-09	6.8	6.9	6.69	6.8
2014-05-12	6.85	6.88	6.69	6.84
2014-05-13	6.84	6.84	6.66	6.69
2014-05-14	6.69	6.78	6.63	6.68
2014-05-15	6.68	6.75	6.46	6.51
2014-05-16	6.4	6.55	6.33	6.37
2014-05-19	6.21	6.31	6.16	6.19
2014-05-20	6.3	6.31	6.2	6.25
2014-05-21	6.25	6.27	6.14	6.27
2014-05-22	6.27	6.38	6.21	6.26

2014-05-23	6.22	6.31	6.2	6.28
------------	------	------	-----	------

(2) 公司 2015 年 1 月 5 日复牌后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停牌修订方案, 又于定价基准日 (2015 年 1 月 20 日) 复牌交易一段时间, 公司股价比较平稳, 最高为 9 元, 与发行价格 7.53 元相差不大。

日期	开盘价(元)	最高价(元)	最低价(元)	收盘价(元)
2015-01-05	6.91	6.91	6.91	6.91
2015-01-06	7.6	7.6	7.6	7.6
2015-01-07	8.36	8.36	8.36	8.36
2015-01-08	9.2	9.2	9.2	9.2
2015-01-09	9.98	9.98	8.74	9
2015-01-12	9	9	9	9
2015-01-13	9	9	9	9
2015-01-14	9	9	9	9
2015-01-15	9	9	9	9
2015-01-16	9	9	9	9
2015-01-19	9	9	9	9
2015-01-20	8.35	9.18	8.1	9
2015-01-21	8.8	8.94	8.69	8.83
2015-01-22	8.85	9.17	8.8	9.03
2015-01-23	8.91	8.96	8.75	8.83
2015-01-26	8.83	8.83	8.83	8.83
2015-01-27	8.83	8.83	8.83	8.83
2015-01-28	8.83	8.83	8.83	8.83
2015-01-29	8.83	8.83	8.83	8.83
2015-01-30	8.83	8.83	8.83	8.83
2015-02-02	8.87	9.09	8.32	8.45
2015-02-03	8.39	8.55	8.29	8.48
2015-02-04	8.43	8.71	8.43	8.5
2015-02-05	8.6	9.06	8.51	8.88
2015-02-06	8.86	9.23	8.8	8.93
2015-02-09	8.92	9	8.6	8.68

(3) 经过 2015 年上半年股价大幅调整之后，截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9 月 1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价呈下降趋势，收盘价由近 20 元下降至 10 元左右，目前价格和发行价 7.53 元相比，相差不大。

日期	开盘价(元)	最高价(元)	最低价(元)	收盘价(元)
2015-08-19	17.4	18.59	16.01	17.9
2015-08-20	17.9	18	16.15	16.21
2015-08-21	16.1	16.15	14.59	14.6
2015-08-24	13.18	13.98	13.14	13.14
2015-08-25	11.83	11.83	11.83	11.83
2015-08-26	11.5	11.99	10.65	10.76
2015-08-27	10.9	11.25	9.9	10.83
2015-08-28	10.94	11.69	10.9	11.63
2015-08-31	11.6	11.65	10.56	10.83
2015-09-01	10.75	10.75	9.75	9.75
2015-09-02	8.92	10.1	8.78	8.78
2015-09-07	8.98	9.66	8.9	9.22
2015-09-08	9.13	10.14	9	10.13
2015-09-09	10.3	11.08	10.29	11
2015-09-10	10.7	11.59	10.5	11.03
2015-09-11	11.12	11.51	11	11.25
2015-09-14	11.5	11.81	10.13	10.59
2015-09-15	9.53	10.28	9.53	10.25
2015-09-16	10.12	11.28	10.12	11.28
2015-09-17	11.28	11.59	10.75	10.79

## 2、上市公司采用锁价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原因

### (1) 上市公司进行业务转型迫在眉睫，锁价方式可以确保发行成功

索芙特现主营业务化妆品、医药商业流通。近年来，国际著名化妆品冲击国内市场，本土化妆品企业面临较大的生存竞争压力。由于市场需求下降及原材料价格与人力成本的持续上升，公司现有的单一主营业务使得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经营业绩不佳。本次募投项目中，以募集资金 41.13 亿元收购天夏科技 100% 的股权有助于公司完成多元化发展，充分利用智慧城市行业的发展契机，提升公

司盈利能力，增强对中小股东的回报能力。

如果本次发行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难以确保募集资金成功率以及资金及时到位，可能无法完成对天夏科技 100% 股权的收购，致使公司转型延缓乃至失败，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而采用锁价方式发行，可以最大程度的确保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的顺利实施。

## （2）较长的锁定期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

锁价方式下发行对象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比询价方式下 12 个月的锁定期更长。较长的锁定期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可以促进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相对稳定，减少股东进行短期投机的动机，有利于稳定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对资金到位的确定性、及时性要求较高，采用锁价发行方式有利于满足该等需求，具备充分的必要性；另外，采用锁价发行方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4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披露信息媒体上公告本次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2）2015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披露信息媒体上公告本次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3）2015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披露信息媒体上公告本次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经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对关联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4）2015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4 人（其中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出席 111 人）。出席会议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90,086,551 股股份，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81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便于中小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关联股东对关联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5）2015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披露信息媒体上公告本次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综上，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信息披露过程

经申请人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 月 5 日期间持续停牌，系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在相关交易协议期间，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对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



大资产重组及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进行提示性公告并实施停牌。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9 日期间停牌，系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论证，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停牌并履行了相关公告。上述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5 月 27 日，索芙特刊登《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公告主要内容为“索芙特科技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5 月 26 日起停牌。”

2014 年 6 月 3 日，索芙特披露了编号为 2014-017 的《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 6 月 10 日、6 月 17 日、6 月 24 日披露了编号为 2014-018、2014-019、2014-021 的《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并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编号为 2014-022 的《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4 年 7 月 1 日、7 月 8 日、7 月 15 日、7 月 22 日、7 月 29 日、8 月 5 日、8 月 12 日、8 月 19 日披露了编号为 2014-023、2014-024、2014-26、2014-030、2014-031、2014-033、2014-034 及 2014-035 的《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2014 年 8 月 25 日，索芙特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为 2014-036），公司承诺：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在 2014 年 9 月 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有关文件。如公司未能在 2014 年 9 月 5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但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少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 年 8 月 26 日、9 月 2 日，索芙特发布《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为 2014-037、2014-038）。

2014年9月9日，索芙特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为2014-039），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定计划在2014年9月9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考虑到前述审计、评估结果对本次交易对价有重大影响，将会影响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估值等核心内容，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同时公司承诺：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在2014年11月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有关文件。如公司未能在2014年11月4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但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1月4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少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9月10日、9月17日、9月24日、10月8日、10月15日、10月22日，索芙特发布《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为2014-040、2014-041、2014-042、2014-043、2014-044、2014-046）。

2014年10月28日，索芙特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编号为2014-048），公告主要内容为“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26日起停牌，于2014年6月3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自停牌以来，我公司与汤始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法律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上述中介机构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初步完成了对标的资产的财务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等大量工作。为促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我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与汤始有限公司进行了多次协商，就关键合作条件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2014年10月27日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汤始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函》。汤始有限公司表示：截至目前为止，鉴于汤始有限公司的境外架构，与此相关的一揽子交易协议

等工作事项繁复，重组涉及资产范围较广、尽调环节较多，涉及方案程序复杂，汤始有限公司与中介机构经过多次的努力及沟通，认为相关条件尚不成熟，业绩预期目标尚不能达到期望值，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实施该重组事项。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及维护市场稳定出发，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筹划该重组事项。”

2014年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12月2日、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12月30日，索芙特发布《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号、2014-050号、2014-051号、2014-052号、2014-056号、2014-057号、2014-060号、2014-061号、2014-063号）。

2015年1月5日，索芙特发布《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号），公司同日披露《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5年1月13日，索芙特发布《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论证，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2日起停牌。

2015年1月19日，索芙特发布《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号）。

2015年1月20日，索芙特发布《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号），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因此重新确定了定价基准日。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0日起复牌交易。

申请人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有关事项论证阶段停复牌公告及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从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梁国坚、张桂珍，本次发行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分别为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西藏朝阳投资有限公司、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京马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川宏燃料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为梁国坚、高友志、张桂珍、张南生、张东旭、张雄斌、陈芳、管自力，发行人监事为陈小颜、梁楚燕、梁志莹，发行人除任职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杨振美、李江枫。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为 114000012384），证券代码为 000662，证券简称索芙特，变更起止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2015 年 9 月 17 日。

查询范围包括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查询结果：2013 年 11 月 25 日—2015 年 9 月 17 日期间，上述人员不存在减持索芙特股票的情况。

(三) 本次发行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西藏朝阳投资有限公司、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京马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川宏燃料有限公司，出具承诺：从索芙特停牌之日（即 2014 年 5 月 2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1 月 20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实际控制人梁国坚出具承诺：本人及其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在索芙特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综上，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定价不存在严重脱离市场交易价格，不存在侵犯其他投资者利益，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员会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